

## 市政總質詢第 10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汪志冰 徐巧芯 鍾沛君 鍾小平  
計 4 位 時間 160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10 日—

速記：黃達哲

主席（陳議長錦祥）：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 10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汪志冰議員、徐巧芯議員、鍾沛君議員、鍾小平議員計 4 位，時間 160 分鐘，請開始。

鍾議員小平：

市長，本席向你請教，因為我是暖男，我要謝謝你，細節不用贅述，前一陣子被國民黨打壓的很慘，我們兩個什麼時候開始熟呢？你還記得邀請本席參加上海城市論壇，因為在飛機上時間很長，我就跟你聊了一下，也對你比較了解，你也對我伸出友誼的手，就是覺得我還不錯、形象也不錯、也沒什麼爭議性，只是比較活潑，媒體好像這樣報導。

本席那時候也參加民眾黨的籌備會，成立民眾黨。市長知道我為什麼沒有參加民眾黨嗎？第 1 個，因為我對國民黨還是有感情。第 2 個，因為台灣民眾黨沒有任何中華文化、中華民國的字眼，理念還是有差距。我覺得應該這樣說，不管是民眾黨或是國民黨，大家都應該合作。你還記得陳政忠的女兒在大同區要選立法委員，她的看板寫 4 個字是「非綠平台」，我覺得寫得非常好。因為民進黨現在有點像春秋戰國的暴秦很強大、很殘暴，那時候由張儀操盤，因為秦國太強大，另外六國不得不合，促使戰國中後期張儀、蘇秦的「合縱連橫」。

市長現在扮演歷史上關鍵的角色，第 1 個，你叫「柯文哲」。第 2 個，你是「臺北市市長」，在建構「非綠平台」上可扮演很大的角色。

國民黨明年 7 月會選黨主席，不管是江啓臣或是朱立倫擔任國民黨主席，當然朱立倫的可能性很高。市長對於「非綠平台」，民進黨現在不管是仇中、媚美、萊豬進口，以及蘇貞昌動不動就說拿掃把要跟習近平幹架，我不曉得他家的掃把是不是哈利波特的魔法掃把有那麼神奇，怎麼可能拿掃把可以跟現代的武器打？建構「非綠平台」是抵抗民進黨的暴政，市長對於某些議題上面，藍是國民黨、白是民眾黨，你對於藍白合作有什麼看法？

柯市長文哲：

這講過很多遍了，你看民眾黨在立法院不同的議題也跟不同政黨合作，只要講得有道理都會合作，也沒有固定要跟誰合作，是按照議題的取向。

鍾議員小平：

請黃珊珊副市長、法務局袁局長、勞動局陳局長上臺備詢。

請教柯市長，你會不會選總統？

**柯市長文哲：**

現在嗎？

**鍾議員小平：**

你講有在準備中。

**柯市長文哲：**

對。

**鍾議員小平：**

你為什麼要選總統？

**柯市長文哲：**

反正就看看嘛！

**鍾議員小平：**

你是爲了救國救民，還是有總統候選人資格能夠確保民眾黨還有 5% 的比率，不要讓民眾黨消失掉，你爲什麼要參選總統？人做事都有動機，或是你的理想抱負？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臺灣還是可以有一個比較文明國家的制度，老實講對現在的制度文化還是很不習慣，我今天早上在市政會議也在念，甘特圖要對、預算執行率要高、講話要可信，這種比較正直誠信的文化，我還是希望可以在臺灣建立。

**鍾議員小平：**

市長要改變政治文化，一如往常要改變臺北市的政治文化，對吧？

**柯市長文哲：**

對。

**鍾議員小平：**

請教黃珊珊副市長，妳會不會選臺北市市長？有計畫、有可能嗎？我不要妳現在回答是或不是，因爲世事多變化。

**黃副市長珊珊：**

時間還很早。

**鍾議員小平：**

時間還早，如果妳要選的話，爲什麼要選臺北市市長？也是跟柯市長一樣要改變臺北市的政治文化嗎？

**黃副市長珊珊：**

我想好了之後會告訴議員。

**鍾議員小平：**

妳要選的時候再跟我講？

**黃副市長珊珊：**

是。

**鍾議員小平：**

我們到時候再質詢妳，對不對？

**黃副市長珊珊：**

是。

**鍾議員小平：**

好。請教黃副市長，妳如果要選臺北市市長的話，民調會不會贏蔣萬安？

**黃副市長珊珊：**

剛剛講了，時間還很早，很謝謝議員這麼關心我。

**鍾議員小平：**

現在妳跟蔣萬安的民調是贏？還是輸？

**黃副市長珊珊：**

我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我現在是臺北市的副市長，我會把副市長做好。

**鍾議員小平：**

對，妳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請問柯市長，黃珊珊副市長如果參選臺北市市長，她也還沒有決定，你參選總統的可能性也很高，現在大家模擬一下。本席請教市長，民眾黨不管是不是黃珊珊副市長參選，民眾黨會不會推出候選人？

**柯市長文哲：**

什麼？

**鍾議員小平：**

臺北市市長 2 年後要選舉，我先不談是不是黃珊珊副市長，民眾黨會不會推出候選人？

**柯市長文哲：**

議員是說民眾黨？

**鍾議員小平：**

對，民眾黨會不會在臺北市缺席？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黃珊珊副市長也不是民眾黨。我看世界潮流有很多大城市的市長都是無黨籍，在市長的層面，也許這是一個比較正確的做法。

**鍾議員小平：**

民眾黨也可能支持很厲害的無黨籍候選人，是不是這個意思？

**柯市長文哲：**

不是，我的意思是看世界潮流，像首爾、東京、大阪等很多案例，就是很多大城市的市長反而是無黨籍，甚至有時候本來有黨籍去選的時候，還刻意說是很多黨共推，在城市的層面，不一定要去凸顯政黨，這是我的想法。

**鍾議員小平：**

好。

本席再請教市長，你是不是民眾黨的主席，是吧？

**柯市長文哲：**

現在是。

**鍾議員小平：**

你現在是，民眾黨的主席是不是正在擔任臺北市市長，是吧？就是你。

**柯市長文哲：**

目前是。

**鍾議員小平：**

民眾黨還要再繼續嗎？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留一個選擇也不錯，就是在藍綠以外有一個選擇。

**鍾議員小平：**

你想做一些事嘛！因為你是黨主席，如果臺北市市長不管是黃珊珊或是誰，民眾黨連臺北市市長都不推候選人的話，就可以宣布解散了，你還是現任的臺北市市長，連這個答案都沒有確定，你們的雄心壯志在哪裡？

**柯市長文哲：**

這不一定，我剛剛講過了，地方首長的世界潮流慢慢會走向無黨籍，像日本東京都知事的小池百合子。

**黃副市長珊珊：**

小池百合子。

**鍾議員小平：**

請教市長，本席揣測黃珊珊副市長此刻的心情非常複雜，也很痛苦。

**黃副市長珊珊：**

應該沒有，議員想太多了。

**鍾議員小平：**

勞動局陳局長，今天柯市長跟黃珊珊副市長都是你的長官，可是你要勇敢地回答，因為你的職務是勞動局局長，黃珊珊民調輸給蔣萬安很多，雖然柯市長在感情上對陳佩琪很專情，可是柯文哲對於政治很花心，用腳一直勾蔣萬安，我稱這為「政治外遇」，一方面用關愛的眼神看著黃珊珊，一方面又用腳勾蔣萬安。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勾。

**鍾議員小平：**

這樣算不算職場霸凌，霸凌黃珊珊副市長。局長，請說明一下。

**柯市長文哲：**

第 1 個，我沒有勾蔣萬安，為什麼說我勾他？奇怪！

**勞動局陳局長信瑜：**

議員有沒有具體的事證？

**鍾議員小平：**

具體事證就是妳看黃珊珊有一點憔悴。

**陳局長信瑜：**

要有比較具體的事證，才可以就個案來處理，好不好？

**鍾議員小平：**

好。

請教袁局長，民事算妳管的業務，本席找勞動基準法職場霸凌找了半天，沒有具體的條文，先不談黃珊珊跟市長柯文哲。如果六都的某一位市長霸凌副市長，又要他參選，但又跟別人好，這有沒有民法上精神賠償的問題？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法務局袁局長秀慧：**

我身為法務局局長，處理的是臺北市政府相關的法律工作，民事不歸我管，民事其實是當事人自主，如果當事人覺得有受到霸凌、侵害的問題，可以提具體事證向法院請求，不是向我請求。

**鍾議員小平：**

所以先不管法院，就是黃珊珊副市長如果覺得委屈的話，可以向 2 位局長就教做行政救濟，2 位局長先請回座。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我一點都沒有這種感覺，謝謝你，你多想了。

**鍾議員小平：**

妳算是阿信，強顏歡笑，心裡也苦，我懂這個道理，黃副市長請回座。

再回到本席剛剛講的「非綠平台」、「藍白合作」，黃珊珊的參選讓蔣萬安的民調掉 3%，你們也知道國民黨已經不是馬英九時代有 60%至 70%的選票，大概就是不到 50%，但可以超過 40%的選票，像丁守中這次選票就是 40%上下的比率，三組候選人競選的話，一方面又要對蔣萬安示好，因為他的選情也滿好的，我們在便當會上也聊了一下。

另一方面黃珊珊如果參選的話，市長現在也是痛苦萬分，今天黃珊珊不參選的話，你選總統是選假的，你是現任的臺北市市長，而不管是黃珊珊或任何人，民眾黨不推候選人的話，就可以宣布解散了，連臺北市市長都不敢推出候選人，不要講其他六都的議員了，這是你第 1 個困難的地方。

第 2 個，黃珊珊參選又會拖到蔣萬安的選票，市長到底要不要派人出來參選，你的中心思想會不會讓民進黨坐收漁翁之利，請說明一下。

**柯市長文哲：**

不管什麼「非綠平台」，我覺得要把藍綠的觀念放下，今年「設市百年」的照片是有意義的，不同想法的人還是可以坐下大家一起討論，只要每個人的建議對臺北市市民是好的。我們盡量去看人家的優點，不要看人家的缺點，往正面的方向去做，這對城市或國家會更好。

**鍾議員小平：**

如果藍白分裂，沒有建立「非綠平台」，讓民進黨僥倖又繼續當選的話，你認為好嗎？如果換民進黨做臺北市市長，不管是吳怡農或陳時中擔任市長，這樣好或不好？

**柯市長文哲：**

比較成熟、先進的國家的大都市，大都市還是比鄉村更先進，為什麼到後來很多大都市的首長愈來愈偏向無黨籍，這是有道理的，因為大都市的選民比較會丟掉意識形態的辯論，而比較專注民生議題。

**鍾議員小平：**

專注民生議題？

**柯市長文哲：**

比較專注民生議題，我常常看世界先進國家怎麼做，可以預測臺灣大概會發生什麼事。

**鍾議員小平：**

本席祝福民眾黨所推的候選人，希望不要助紂為虐繼續支持暴秦一民進黨，不管以後的總統以及 2022 年的臺北市市長。時間暫停，請都市發展局黃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你是最懂都市更新的業務，我先講大的概念，都更有幾個重大的問題，

都更非常複雜，可是我可以很簡單地講出來。第 1 個，都更容積不夠。第 2 個，都更的公務員不夠。第 3 個，法條太冗長繁複等。都更案從劃定事業計畫到權變到拿到建築執照，動則就要 10 年、20 年的時間，臺北市有六、七十萬戶 30 年以上的老舊公寓，臺北市有崁腳、新店等 3 條活斷層通過，不管從景觀權、財產權、生命權，都更是勢在必行，市長同意吧？

**柯市長文哲：**

同意。

**鍾議員小平：**

同意，好。

請問局長，你們去年核准的都更案，把眷村扣掉，就是民眾正常申請的都更案的建築執照核准了幾件？就是完成權變的程序之後可以申請建築執照，我們講大方向，大概有幾個都更案？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目前已經核定的都更案有四百多件。

**鍾議員小平：**

核定是不是已經核准……

**黃局長景茂：**

核准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 457 件，就是從以前到現在。

**鍾議員小平：**

公宅、眷村去掉還剩幾個？

**都市更新處陳處長信良：**

本人 4 月 1 日上任以後核定的是 49 件。

**鍾議員小平：**

49 件？

**陳處長信良：**

是。

**鍾議員小平：**

1 年 49 件？

**陳處長信良：**

7 個月。

**鍾議員小平：**

請教柯市長，臺北市有幾個都更案？60 萬戶，如果以 50 戶至 80 戶為一個劃定單元的話，那要幾年才能完成？要幾百年、上千年才能完成，都更可以這樣做嗎？

本席先跟市長講基礎容積，臺灣住三類最多，1 坪蓋 3 坪容積率是 300%，黃大洲擔任市長時改成 225%，對容積率的謹慎是對的，可是新北市板橋比較都市化，比較落後地方的容積率都是 280%，甚至超過 300%。市長有沒有一個想法，因為只要住三就不可能都更，而住三卻占 90% 以上，因為商業區少，大部分都是住三，換句話說，你要不要承認確實是這樣的狀況。市長去告訴營建署署長，臺北市的住三容積率 225% 如果不放寬到 300% 的話，室內面積變小，沒有人要參與都更，都更是假議題，大家都是騙子、都在胡鬧。

本席請教市長，如果你有魄力的話，臺北市不要比別人多，可是也不要比新北

市少，本席用白話文講，如果都更案的基礎容積只有 225%，一般房屋不要放寬，只有都更案可以放寬到 300%，每一間房屋幾乎都會參與都更，這是第 1 項難題。本席提這個建議，市長有什麼看法？

**柯市長文哲：**

市府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計畫案在執行，臺北市的容積率到底能不能放寬，有一個案子在……

**黃局長景茂：**

我們要考慮到臺北市的……

**鍾議員小平：**

國土規劃？

**黃局長景茂：**

對，整個容量。

**鍾議員小平：**

臺北市的國土規劃是 350 萬人。

**黃局長景茂：**

不是，這要考慮到臺北市的……

**鍾議員小平：**

各種公共建設、飲水、交通等，我知道這部分很複雜。

**黃局長景茂：**

都要考慮。住三是最多的，大概占三分之二的比率。

**柯市長文哲：**

市府研究案大概什麼時候會出爐？

**黃局長景茂：**

政策中心已經開始著手進行。

**柯市長文哲：**

我們內部對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包括議長也有問我，我們後來真的去找專家召開一個研究案，最近會針對這個問題討論完之後會再考慮。

**鍾議員小平：**

所謂的都更是 1 坪換 1 坪，不是權狀，是室內的坪數，對不對？這是基本的，老百姓要的不多，有一個停車位、室內不縮水，民眾就會來拚都更，現在的誘因太低，房子都變小了，如何都更？還有因為都更做不成，市府現在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你們談的應該是推大案子的都更，表示政府的能力，都更推不動就去推危老重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坪數都很小，結果愈做愈小，一百多坪變成 100 坪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也給它，我覺得大家都在裝糊塗、敷衍，因為都更很難，於是變相推危老重建，為什麼要做危老重建？這是沒有道理，還是要回到都市更新。

本席再請教局長，以前的財團法人，現在變成行政法人「住都中心」，你需要多少人手？我們假設 60 萬戶的都更，一個 50 戶的都更案，都更中心 1 年如果有 500 位不論是準公務員或招聘的公務員，要不要成立都市更新局？總是要幾百位人手，第一線作業只有 37 人，我跟你講，太辛苦了，而且動不動還被告，因此很多人都離職。今天臺北市市長要不要跟臺北地檢署弄個特偵組，專對都更流程快速而不被傳

訊起訴，這都是要害，我講得每一句話都是要害，你們都是專家，可是又懵懵懂懂，都沒有任何進展，都更的困難、審查會的案件太少，是不是？總之有很多的問題，本席只有一個信念就是都更一定要做，從容積率的放寬開始。

**黃局長景茂：**

是。

**鍾議員小平：**

從公務員配置的增加、流程的縮短、臺北地檢署的不干擾，讓年輕人戮力從公來幹活，城市才有機會，而且城市的收入有 1,600 億元的話，除了 4、500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跟房屋、土地有關係的稅收超過 60% 以上，不懂建築是沒有辦法擔任臺北市市長。柯市長，一定要有概念，你的學習要像海綿一樣，你雖然聰明、很優秀，但你也很頑固，不肯學習、故步自封。市長現在要學好都更建築的知識，臺北市的容積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市長，你有什麼看法？

**柯市長文哲：**

我們已經在討論容積率的問題，我認為臺北市都更有一個很麻煩的地方，就是老百姓都更都想 1 坪換 1 坪，然後可以不用花錢，如果要 1 坪換 1 坪又不用花錢，只有放寬容積率，但是長期而言不是好的戰術，這也是短期的做法。

**鍾議員小平：**

不是，這是錯誤的觀念，房屋分為 2 個財產，一個是土地持分的價值、一個是房子本身，都更多增加樓層，1 坪換 1 坪，但土地稀釋掉了，你的觀念是錯誤的，因為土地稀釋而 1 坪換 1 坪，地主也有犧牲，所以要把土地算進去，局長要教一下市長，他對土地沒有概念，你們聽懂了嗎？因為都更從公寓變成大樓之後，地主土地持分縮小了，這是基本概念，市長一定要學基本功，基本功不學的話，你對建築是一無所知，臺北市會非常危險，好不好？

**黃局長景茂：**

都更處的人力當然不足，最近已經向市長報告，希望能夠新增加一個科，大概有十幾個人，這是第 1 個。

**鍾議員小平：**

500 個人？

**黃局長景茂：**

增加一個科，逐步來整理。

**鍾議員小平：**

不管成立什麼科，本席套韓國瑜的一句話，你需要 500 個人，我跟你講的是太平洋，你跟我講的是漱口杯，你知道嗎？要 500 個人才夠。

**黃局長景茂：**

第 2 個是內政部也同意都更中心改為行政法人的「住都中心」。

**鍾議員小平：**

這是好的開始。

**黃局長景茂：**

住都中心會有一百多人，目前大概只有 60 個人而已，以後會有一百多人，主要是辦理都更跟社會住宅的業務，就是逐步來推，容積的部分……

**鍾議員小平：**



好的開始。

**黃局長景茂：**

是。

**鍾議員小平：**

柯市長的報告做好的話，請提供本質詢小組，整個臺北市改變生活、生命大方向都更的報告，你們有想法，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我們正在討論容積率，公務員的部分……

**鍾議員小平：**

增加？

**柯市長文哲：**

我們允許以案養人，這個沒有問題，如果公辦都更有案子出來就以案養人，至於流程部分因為現在全面 e 化。

**鍾議員小平：**

流程太慢了。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會再看，如果哪個地方的流程有問題，請議員指出來，我們會再改進。

**鍾議員小平：**

好，謝謝！

**徐議員巧芯：**

市長，你之前表示臺灣應該三軍戒備，並在明年 1 月 20 日美國總統交接之後再處理。身為臺北市市長在這個時候點出三軍戒備是基於什麼原因跟理由？

**柯市長文哲：**

引用李光耀的一句話，李光耀說：「2 隻大象就算在做愛，底下草皮都會倒楣」。

**徐議員巧芯：**

市長說什麼？

**柯市長文哲：**

李光耀說：「即使 2 隻大象就算在做愛，底下草皮都會倒楣」。

**徐議員巧芯：**

市長可以解釋這句話嗎？

**柯市長文哲：**

意思是中美大國，2 國在較勁的時候，臺灣要閃遠一點。

**徐議員巧芯：**

ok！要閃遠一點就對了。可是退輔會主委，也是前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在立法院受訪時表示，這種說法是你太緊張了，他還說政治人物的話只是炒新聞而已，聽聽就好，民眾的生活不要被搞亂，市長有什麼話要回覆馮世寬？

**柯市長文哲：**

他的意思是叫大家不要太緊張，但是我們還是覺得很緊張。

**徐議員巧芯：**

市長覺得很緊張，這就是跟臺北市有關，就是當我們覺得很緊張，市長也覺得

明年 1 月 20 日之前是所謂的空窗期，有可能造成兩岸的不安，我們要做更多的準備。

請問你身為臺北市市長有沒有想過臺北市要做哪些準備？臺北市自己能夠做的部分。

**柯市長文哲：**

可以做的不多，還是有些計畫要做，包括防空避難室。

**徐議員巧芯：**

防空避難室。

**柯市長文哲：**

市府很久沒有做清查了，最近會把臺北市的防空系統再檢查一遍。

**徐議員巧芯：**

要花多久時間檢查完？

**柯市長文哲：**

本來計畫到明年萬安演習時實際演練一遍，我們要花一點時間，把臺北市整個防空避難的狀況再檢查一遍，包括 EOC（災害應變指揮中心）一旦遭到空襲時，市政府要遷移到哪些防空洞辦公，這些都有在整理。

**徐議員巧芯：**

市府大概什麼時候會整理完畢？因為市長講過明年 1 月 20 日之後就會比較安全一點，是不是在這之前就要整理完畢？

**柯市長文哲：**

市政府的民防中心已經於去年花錢整理過了，最近會召開記者會給大家看。

**徐議員巧芯：**

最近會召開記者會向大眾做說明，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對。

**徐議員巧芯：**

市長，你認為臺北市有哪些地方是軍事重地？或是在這一段時間如果不平靜的話，大家要特別警戒的地方，有沒有選出相關的區域，也提醒附近的民眾要多加注意安全？

**黃副市長珊珊：**

本府都有跟軍方做相關的演練，中央跟軍方於 9 月時有跟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一起做演練，平常也有跟相關的區域聯絡，消防局都有掌握。

**徐議員巧芯：**

最近是什麼時候要向大家宣布這件事情，雖然市政府跟軍方有演練，但民間不一定非常清楚這個狀況。

**黃副市長珊珊：**

因為有些基地或機構有軍事機密的問題，我們要跟軍方確定之後才可以公布。

**徐議員巧芯：**

好。總之這件事情市長也有談到，現在三軍戒備的狀況，我想臺北市也需要對相關的事情做超前部署，以求在交接期之間可以非常安全。請播放 PowerPoint 第 1 頁。

市長，有關各年齡層對你的支持程度，你認為哪一個族群最不支持你？你覺得爲什麼？

**柯市長文哲：**

大概是觀念比較先進，有關長者運動中心，本府現在有設置「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老年人的運動跟我們不太一樣，我們在每個行政區有一個試辦計畫。

**徐議員巧芯：**

就本席了解在各年齡層中，是長輩對柯市長最不支持，就是因爲之前重陽敬老禮金的事情，市長也做了很多事情希望可以補償，比方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你剛剛也有講到未來要設置給長者使用的運動中心，可是本席之前質詢這個部分就有提出來，希望體育局可以讓 12 個行政區的運動中心，提供長者可以用的體健設施，請問這件事情目前的進度如何？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議員上次關心的問題，社會局今年開始在幾個日照中心，例如在議員的選區內，包含西松跟松山，我們先把這些設施放在日照中心裡面，這是第 1 步。

第 2 步也一併向議員報告，市長在 9 月分已經在市政會議上指示社會局、體育局、衛生局列管 4 個月，明年 1 月 14 日前必須要設置一個老人運動中心。

**徐議員巧芯：**

好。

下一頁，市長，這是「近 6 年在 12 區運動中心 65 歲以上長者在公益時段使用運動中心之人數統計」，公益時段是提供長者使用，比率應該比一般時段的長者還要高很多，從 ppt 上面可以看到一個趨勢，每年需要到運動中心使用的長者是愈來愈多，可是你看旁邊的百分比，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占總人次的百分比，大概就是 9% 至 11%，這代表在 12 區運動中心裡面，長者可以使用的器材跟空間是非常小。

本席覺得在日照中心當然很好，可是有更是屬於我們講的「亞健康」，可能是 50 歲以上的民眾，還未歸類爲老人，他要去運動中心的健身房，進去一看都是二十幾歲的年輕人，他連桿片也拿不動，所以很多縣市都已經在推對亞健康的健身器材。市政府在 12 區的運動中心裡面看到這個數字，是不是可以考慮在運動中心設置長輩可以使用的健身器材或是相關課程？

**柯市長文哲：**

如果空間夠的話，可以再設置一個老人運動中心，我們現在在想老人運動中心要擺在哪裡？設置在日照中心？還是另外找地方設置？市府還在全盤規劃，我覺得這個要從長計議。

**徐議員巧芯：**

日照中心的年齡層是幾歲到幾歲？

速記：周俊宏

**柯市長文哲：**

給這些老人專用。如果運動中心夠大有空間，就用個長者專用區沒問題，可是現在的運動中心都已經人滿爲患了。

**徐議員巧芯：**

人滿爲患？可是這個比例分配要做好。當你們資源有限也已經知道要顧及長者的運動，當然你們必須壓縮一些空間給長者使用，這個議題之前就有質詢過了。長

者常常用的就是桌球跟游泳池，可是實際上對於肌力的訓練，運動中心幾乎沒有可以提供給長者的。局長？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我們最近也針對客群做不同的設計，所以議員也很清楚，現在在運動中心有很多老人的運動課程，你提到健身房這部分我們也有做過調查，因為現在會進到健身房的長者都是相對比較健康，其實他們反而比較希望跟年輕人一起運動。

**徐議員巧芯：**

年輕人？你是說直接去運動中心的健身房裡面嗎？

**李局長再立：**

對。

**徐議員巧芯：**

那是不可能的，因為你去過那邊的健身房就知道了，人真的很多，都是 20 幾歲的，其實對一個 5、60 歲的人來講去那邊，第 1 個，他有壓力。第 2 個，裡面都是屬於槓片式的，我等一下會介紹，現在大多數的亞健康場所都是用特殊的器材，都是用氣壓式的而不是槓片式的。局長，等一下再讓你回覆。

市長，我想請問你知不知道，衛生福利部有辦一個健身俱樂部的計畫？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

**徐議員巧芯：**

市政府有申請。長照 2.0 試辦銀髮健身俱樂部，50 歲以上健康的人都可以來練，也就是我剛剛講的方式。

下一頁，你們可以看到它開放臺灣各縣市都可以申請，每個縣市可以提案 3 個地點申請做為銀髮健身俱樂部，然後每 1 處最高可以申請到 100 萬元。市長，你知道臺北市有沒有申請？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有。

**徐議員巧芯：**

我問的是市長，你不要先回答。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徐議員巧芯：**

市長，你知道臺北市政府被淘汰了嗎？你覺得臺北市跟這麼多縣市一起比拚，被淘汰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嗎？

**黃局長世傑：**

這一次中央以偏遠地區的縣市優先。

**徐議員巧芯：**

不要跟我開玩笑，後面都有截圖，上面哪裡寫到偏遠地區了？

**黃局長世傑：**

新北市也沒有上，臺北市、新北市都沒有上。

**徐議員巧芯：**

所以你們現在只要跟新北市比就好了嗎？新北市沒上臺北市沒上也無所謂？

下一頁，7 月 31 日這個計畫開始實施，8 月 25 日衛福部發文到每個縣市表示可以提案 3 處。如果臺北市認為那是給偏遠地方的，那你們可以不要去申請，所以我剛剛第 1 個問有沒有去申請，如果有申請就代表你們想要通過這個計畫，想要通過這個計畫就應該要做好。9 月 1 日衛福部要求臺北市補充計畫內容，其實他們要了 2 次，9 月 8 日最後審查結果是不通過，結果市長連這件事情都不知道。

下一頁，這就是不通過的函文，市長你終於可以看到了，衛福部發過來的，臺北市寫計畫爭取預算，最後的結果是不通過。我就去問為什麼會不通過，是他們審查有問題，還是臺北市的計畫有問題？

下一頁，看看右邊那個部分是我請立法院問的，銀髮健身俱樂部的計畫衛福部在 8 月 25 日、9 月 1 日都有請臺北市政府再補充計畫內容，但他們認為市政府沒有再增加什麼內容，所以沒有入選。

下一頁，這是我去詢問衛福部，市政府交的計畫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不通過？你看，我比你們還認真去了解狀況。因為我有問衛生局，市政府有去參加第 2 階段的口試應該是有認真處理，可是所謂的口試是所有有交計畫書的縣市都可以提報給審查委員。衛福部的說法是，看右邊的圖，市府補繳的內容和他們期望的有很大的落差，因為其他縣市準備的書審都非常豐富，臺北市過於簡略的項目包括面積、無障礙空間、緊急設備、社區可近性、銀髮族訓練規劃、服務內容、成效指標、經費編列及督導機制，都太過簡略，所以你們被淘汰了。這麼好的一個機會，就因為你們寫的東西，大家做事不夠認真就被淘汰，市長會不會覺得很可惜？

**柯市長文哲：**

對。1 個案子是補助多少錢？

**徐議員巧芯：**

1 個據點 100 萬元，1 個縣市可以申請 3 個據點，總共是 300 萬元。市長說要做老人健康運動中心，中央有 1 筆補助，你們也去申請了，最後因為做得不夠好，被別的縣市給比下去被淘汰，是不是底下螺絲沒有鎖緊？

**黃局長世傑：**

明年有計畫我們會再努力，我們提了 7 個計畫有 3 個上去，但是全國有 45 個計畫，只有 15 個有上。

**徐議員巧芯：**

當然，因為本來就只有 15 個名額，所以你們就是要從這麼多縣市裡面脫穎而出，以臺北市的功力及能見度，照理來講，你們應該可以脫穎而出，衛福部給你們 2 次的補件機會。市長，你應該要回去看看那 2 次補件增加了什麼內容，如果每次補件增加的東西確實有疏失，這樣你真的要把「螺絲」鎖緊，不要讓別人看市政府的笑話，臺北市的資源相對於其他縣市是比較豐富的，可是對於長輩這一塊能夠爭取的補助，既然你們已經提案了，就應該要勢在必行把案子拿到手。這是民眾會希望看到市府最基本的努力，結果資料補充內容的項目被認為太過簡略，可是上面列出來的這些項目都是基本的 ABC，我沒有辦法確定你們提出的報告，從市長的標準看是不是可以及格？但是我強烈的要求這個過程及這些報告，市長要重新確認一次，如果真的是市政府寫得不夠好、不夠認真，那應該要改進、應該要檢討，明年度如果你們還要提這個計畫，不能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市長，你覺得呢？

**柯市長文哲：**

對，我回去看這是誰負責的。

**徐議員巧芯：**

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簡單的檢討報告，讓我知道到底過程當中發生什麼事？

**柯市長文哲：**

好，我自己看過再寫報告給你。

**徐議員巧芯：**

好，你自己看過再寫報告給我。

中央提到銀髮健身俱樂部未來不會侷限只能在長照場地裡面，這是一個滿重要的決定，因為長照的場地有一些特殊需求，跟所謂的亞健康會有一些差別。

下一頁，大概在上個月我有開過一場協調會，Sunvis 陽光活力中心簡單來說是屬於亞健康，但是在臺北市現在的使用分區裡面，你們是以健身房的標準來看待這種亞健康的老人運動中心據點。請問市長，直觀上你覺得一般的健身房跟這種銀髮健身俱樂部有沒有不一樣？

**柯市長文哲：**

不會一樣，健身房的設施就不太一樣。

**徐議員巧芯：**

對，其實市長很專業。第 1 個，健身房的設施不一樣，譬如說一般健身房的器材是有大型槓片的，所以在放下來的时候可能會有很大的噪音，裡面收的器材都是以年輕人為主，跑步的时候會有大的聲響，所以你們在使用分區上對於健身房一定是有比較嚴格的限制，也有很多家的健身房因為不符合使用分區，所以請他們離開了。但是當這個業者跟我陳情之後，你們已經請他搬離現址了，因為違規就是違規，我不會去做這樣的關說。但是從這個案例了解到，當這種亞健康的健身俱樂部跟一般的健身房是使用同一個使用分區條例的時候，對他們而言是不公平的，對社區裡面的長者來說也是沒有辦法被充分照顧到。因為開設健身房都發局要求是路寬 10 米；社會局要求要 55 歲以上長者為服務對象，所以不符合社區關懷據點；衛生局的部分，職能治療師要設職能治療所才可以執行醫療業務。所以現在想要設這一類民營亞健康的健身據點，在臺北市的生存空間是非常小的，因為你們沒有在法規上對這種新興產業鬆綁。市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柯市長文哲：**

銀髮健身俱樂部在土地使用分區有什麼限制，這我不曉得。

**徐議員巧芯：**

就是比照健身房。所以它的臨路路寬要 10 米，然後樓層的限制是比較嚴格的。目前都沒有問題，因為違規就是違規。但是未來如果你們希望可以推動這樣的據點到社區裡面，你們還是同樣以健身房的土地使用分區作為規定，對於這樣的產業在社區裡面深耕是會造成影響的。

**柯市長文哲：**

我也是覺得很困擾，因為土地使用分區在臺北市是用正面表列，我相信銀髮健身俱樂部從來沒有被當作一個項目，現在才突然出現。

**徐議員巧芯：**

對，而且你們最近查得比較嚴，以前業者都正常營業，大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現在嚴格稽查之後，就把業者都趕走了。

黃局長景茂：

我們住三對於健身房是比較嚴格，因為它也是全臺北市最多的住宅區，占了大概三分之二。

徐議員巧芯：

局長講的沒錯，住三對健身房比較嚴，但是對健身房嚴格是有道理的，因為它的聲音跟造成的影響比較大。亞健康的銀髮健身據點所產生的噪音與對鄰居的影響跟健身房是不一樣的，但是你們並沒有針對他們額外做另一種使用分區分類，並且按照狀況規定，而是把它直接併在健身房裡面。這一起案例，我已經請業者移到其他據點，12 月會重新在另外的地方合法營業，但是我覺得這一件事情，因為過程當中各局處一起來開協調會的時候，都覺得對業者很不好意思，因為他們提供這麼好的服務給市民朋友，卻受到這樣的對待。所以希望市府未來可以在土地使用分區的部分，對這類型的產業重新檢討，看看有沒有鬆綁的可能，讓以後申請據點的人不要再受到壓力致產業裹足不前，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老人健身俱樂部到底跟健身房要怎麼做區隔，然後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怎麼限制，體育局跟都發局一起討論，包括現在做的銀髮老人健身運動中心，要怎麼定義、規範，我們就 4 個局處……

黃局長景茂：

比較新的東西，總是要新增制訂，要跨局處協調。

徐議員巧芯：

大概要花多久的時間？

柯市長文哲：

2 個月。

徐議員巧芯：

2 個月，好，時間暫停。

鍾議員沛君：

市長好，請問你最近跟館長陳之漢還有聯繫嗎？互動如何？

柯市長文哲：

最近沒有，有空我會拜訪他。

鍾議員沛君：

最近一次接觸是什麼時候？

柯市長文哲：

我最後一次去看他，是因槍擊案，我去林口長庚醫院看他。

鍾議員沛君：

說到槍擊案，因為我今天早上剛好看了一則新聞，陳之漢說臺灣治安壞到「連出門吃麵都不敢」，你怎麼看？

柯市長文哲：

沒那麼嚴重，臺北市槍擊案件不是最多的，臺北市的槍擊案件數是排在後面的。

鍾議員沛君：

陳之漢很不滿的地方是，他覺得中央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國會也是民進黨多數

，他認為有很多跟治安相關的法案沒有修，變成法官也沒有辦法從重處理。所以他就講了重話，他說官員認為治安越來越好，但是他不這麼想，他覺得治安越來越差，連出門吃麵都不敢了。他說日前新聞報導檢警查獲違法進口 10 萬顆子彈，但沒抓到的可能還有更多，你覺得臺北市的情形呢？

**柯市長文哲：**

其實我也一直跟警察局講槍枝一定要處理，事實上我們還爲了這個去立法院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正。現在臺灣的槍枝大概有 92% 是玩具槍改造的，我們把那個擋掉了。我認爲至少在臺北市的槍擊案件在過去一年來沒有增加。

**鍾議員沛君：**

我覺得中央是主管機關，但是地方有可以努力的空間，今天開場簡單講一下這件事。今天主要跟市長就教的問題是雷射筆教具，或者說不是教具的管制方法。

投影片第一頁，其實大概 2 年前左右就有相關的新聞，國內有一些人在使用雷射筆的時候，因爲沒有明確的規範，可能造成一些飛安上的疑慮。當時上了新聞的版面是因爲有機師開一開覺得被光點干擾，後來民航局也依照相關的法規開罰。

下一頁，除此之外也有小朋友在學校嬉戲的時候，用雷射筆互相照射，不管是燒到眼睛受傷或者是其他的可燃物品。其實這已經是 2 年前的事情，不過我很驚訝的是最近又接到陳情，觀星協會、暗空協會他們主要是在做天文觀察，很多觀星老師發現現在有一種越亮越好的迷思，這種迷思就是不去思考如何降低光害或者光源，反而把手上這一支本來是輔助導引用的雷射筆光能變成一種軍備競賽，功能瓦數越高的越強，有這種迷思，覺得越亮越好。過了 2 年之後，從前還沒有發明這麼高功率的雷射筆，但是就已經會影響飛安。有時候看國外新聞，市長有沒有看過這類的新聞，譬如說球賽的時候拿雷射筆干擾球員，可能足球、籃球都有類似的情況。一直到現在我接到這個陳情其實滿驚訝的，因爲我不太能夠想像它的威力到底到哪裡。我今天做了一些準備，想要請市長實際上來試試看。

市長，我手上的雷射筆就是非常簡單可以在網路上買得到的，你先不要開電源，請保持一點距離。請大家換個位置。因爲它的光束有直徑性，不要照眼睛是第 1 個。市長我剛剛講了很多可能造成的危害，你可以試試看，如果打開之後對著氣球。你還是保持一點距離，你後退一點。不會爆炸，但是我讓你看看雷射筆照到氣球會發生什麼狀況。市長你拿好，開關在這裡，然後會有一道雷射光束，你可以對著氣球試試看。不要那麼近。

**柯市長文哲：**

氣球真的會破。

**鍾議員沛君：**

氣球是射得穿的，市長後退一點，其實不用那麼近也一樣可以，因爲雷射筆有指向性，非常輕鬆 1、2 秒的時間之內就會射穿氣球。

**柯市長文哲：**

真的有破壞力。

**鍾議員沛君：**

我相信市長也跟我一樣驚訝，我收到的時候也沒辦法想像它的威力是這樣子的。

**柯市長文哲：**



這個真的有破壞力。

**鍾議員沛君：**

所以我說很驚訝的原因是觀星協會來找我，剛剛市長親自測試的雷射筆，他們叫做激光炮，而且來源其實很簡單，上蝦皮、上拍賣網站就買得到，這並不是管制用品。市長剛剛也親自測試過，它的威力比過去在課堂上想像的雷射筆，天差地別完全不同。

**柯市長文哲：**

這個應該要管制。

**鍾議員沛君：**

是，我第一個想法也是這樣。請教一下市長，你自己教書的時候有用過雷射筆嗎？還是你都用手比？

**柯市長文哲：**

我是常用，但是沒有用這麼可怕的。

**鍾議員沛君：**

一般上課用的雷射筆大概是小於 100 毫瓦，市長感受一下，你覺得剛剛這個雷射筆能量大概多少？如果一般上課用的是 100 毫瓦以下。

**柯市長文哲：**

我不曉得。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這應該 1 瓦以上，按照相關法令要送檢驗。

**鍾議員沛君：**

你不要搶答，檢驗是另外一回事，一步一步來。剛剛市長試的這一支不管叫雷射筆或是激光炮，功率是 5 萬毫瓦，足足是課堂上使用雷射筆標準的 500 倍。

下一頁，根據中研院的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的安全委員會對於雷射光的相關規範，第一級如果是小於 0.39 微瓦是正常使用，不具危險沒有問題，第二級就是市長剛剛說的上課可能會用的輔助教材，大概是介於 1 毫瓦左右，違背自然厭光反應會造成眼睛受傷，再往上還算可以忍受的 1 毫瓦到 500 毫瓦，一般我們觀星可能是用 20 毫瓦，100 毫瓦以下都還在不用申報的級距裡面。當然大家知道不要對準視網膜就沒事，但是市長你剛剛已經看到了，只要大於 500 毫瓦是可能造成火災，就算是擴散反射也會有危險。市長剛剛試的這一支是 5 萬毫瓦，所以是已經到第 4 級再足足往上 100 倍了。市長不要以為它只是射穿氣球而已，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特別把測試的狀況搬到議事廳？就是希望臺北市能夠先中央而行，訂定相關規範，如果中央標準檢驗局做不到的話，市政府作為首都，我覺得有義務應該要跨更前面一步。

先放另一段影片，因為今天在議事廳，所以我就不示範明火，我另外在消防局協助下到內湖燃燒室測試，結果我想市長看影片應該會滿驚訝的。前面這一段先快轉，因為氣球已經看過了就不用再看了。直接從火柴那邊開始。

——播放影片——

第 1 段測試氣球，第 2 段測試的是火柴，把火柴一盒一束放在木板上，用雷射筆照。市長你可以看影片。

雷射筆照射火柴是可以點燃的。

再轉到下一個。現在這位消防弟兄拿的是仙女棒，雷射筆居然也可以點仙女棒

。市長你看，這已經遠遠超過大家對雷射筆的定義，與課堂上的輔助教材差太多了。更讓我驚訝的是，這其實很容易就買得到。

回到投影片，上購物網站然後輸入激光炮或者是雷射筆，都可以找到這種很明顯已經超過日常生活中所用瓦數百倍、千倍甚至萬倍的東西。我覺得它在名稱上還有點打擦邊球，讓人摸不清楚到底是教具，還是有人要攻擊可以拿來使用的武器。問題來了，市長，現在對於這種雷射筆是哪一個局處管轄？

**柯市長文哲：**

一定沒有，這個等於新出現的東西，所以要管制，但是……

**鍾議員沛君：**

對不起打個岔，教育局曾局長也在議場，因為現在根據法規的定義它屬於教具，但是教具裡面是規範文具，所以本來討論雷射筆是想討論應該援引哪個法條來管理，但是發現必須往上再追一個層次，因為根本不知道它屬於什麼東西。

**柯市長文哲：**

應該把它當作一個商品來處理。如果是一般雷射筆，那就照你那個規定，要小於 1mw。

**鍾議員沛君：**

市長你一定也覺得很奇怪，因為雷射筆行之有年了，其實也不是完全沒規範。

下一頁，現在雷射筆根據商品標示法，規定上面必須要標示「危險」字樣，如果違反的話必須要改正，可以開罰，但是它的標示根本就是非常不食人間煙火的標法。

下一頁，現在規定雷射筆必須要標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辦法、警告標示，規範有寫到必須標示所用的文字、數字長寬各應 0.15 公分以上，進口文具要有中文標示書，而且不得較原產地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下一頁，裡面的規範是標語、警語要寫「警告」或「注意」，而這 2 個字的字體長寬要 0.3 公分以上。市長剛剛拿在手上，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先不講它的標示根本小於 0.3 公分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市長如果你是家長，看到上面標示「危險」，你覺得提供的資訊足夠嗎？

**柯市長文哲：**

如果它當文具的話，瓦數應該要限制在多少以下，你那個已經到 5 萬瓦了，還說是文具，乾脆說是武器還比較實際。

**鍾議員沛君：**

對，市長完全沒錯。回過頭來看，現在在教室裡面用的一些相對來講能量比較小的雷射筆，我剛剛看上面有 FCC 認證的 ID，反而小瓦數都寫了，大瓦數的沒標示。所以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就算它依法規定做足商標，就像剛剛局長講的，它有去報驗，也得到販售許可，問題是報驗的內容沒有用，上面沒有寫功率，只有提到符合標示，上面的「危險」2 個字夠大，沒有功率的話，家長看了根本不知道嚴重性在哪裡。市長或是法務局能不能提供相關的意見，我想知道以現在有限的法令，市府可以做到哪一步？

**袁局長秀慧：**

目前是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做檢驗，現在市法規的部分，看商業處是不是再

跟中央反映，針對瓦數的部分要不要做嚴格的規範，另外我們在消保稽查上，可以再加強力道，以及請教育局做校園的宣導。

**鍾議員沛君：**

市長，我具體要求，因為現在很多平臺上面販售的賣家所在地在臺北市，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知道臺北市政府能做的範圍可能有一點侷限，但是能做的就是，販售地如果是在臺北市，我具體要求必須全面清查有沒有販售許可，因為市長剛剛也說了，這哪叫教具，這叫做武器吧。再來市政府可不可以建請中央如何去補正標示，這方面市政府總可以表示一些意見吧？

**柯市長文哲：**

可以。這個就是科技走在法律前面，因為一開始沒有這種設計，這個已經是武器了，不是雷射筆。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因為知道議員在關心這個議題，剛剛我們也去詢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它在 108 年 3 月 12 日有公告，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功率大小有不同的規範，其中剛剛議員關心的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的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其實它有規範是在 1 毫瓦到 100 毫瓦之間的才可以使用。我們剛剛電話詢問過，如果超過規定毫瓦其實是不能流通的，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再跟中央反映，像這種情況應該怎麼規範、處理。

**鍾議員沛君：**

處長講的那個規範我知道今年開始上路，但是實際上在第一線就會遇到問題。我今天去觀星的地點看到別人拿一隻跟大砲一樣的激光筆，我怎麼知道它的瓦數是多少？我又不是警察，就算警察也無權稽查別人手上的雷射筆瓦數，關鍵應該是源頭管制，所以今天特別就教市長這個議題，如何先行於中央？市長講了科技走在法規前面，我發現現在的法規就是沒有辦法有效的管控源頭，你現在看得到很多賣激光炮的賣家所在地在臺北市，小朋友買了家長看了根本不明所以，我不知道上面沒寫瓦數，我不知道它瓦數這麼高，我不知道它會射穿氣球，我甚至不知道它可以點燃火柴跟仙女棒。

市長，可不可以具體要求你們提一套建請中央怎麼樣去加強它的標示，第 1 步你們可以先去下架這些沒有得到販售許可的業者，第 2 步你們妥善的建議中央強化相關標示。這個大概多久時間可以有計畫？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說超過多少瓦數不准流通，如果要流通要有證件，不然這個是武器。

**鍾議員沛君：**

購買者的資格限制會比較困難，但是值得去做，你看很多網站販賣的物品，很多是限制 18 歲以上才能購買，形式上它還是要勾選一個已經 18 歲成年的選項，網站基本上還是有這樣的把關。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我覺得是可以努力的空間，更不要提煙、酒這些管制品根本不可能在網路上流通。如果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一定可以拿出更嚴格的把關方法，但是現在第 1 步要做的就是，賣家所在地在臺北市的多久以內可以處理？

速記：邱立源

**高處長振源：**

消保官這邊會以平台的方式運作，輔導賣家不要在網站上做這種事情，然後輔導商品下架。

**鍾議員沛君：**

你說不容易下架？

**高處長振源：**

輔導商品下架，這種不應該在網站上販售的商品。

**鍾議員沛君：**

可以去函嘛，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我們有個平台處理，透過消保官溝通。

**鍾議員沛君：**

這是個可以努力的方向，因為這種森林導覽越來越普遍，大人常常會帶小孩去，錯誤的觀念導致錯誤的雷射筆軍備競賽越來越普遍，市政府有義務把關。

時間暫停，請播放有聲號誌的投影片。

市長，你知道臺北市有多少個路口嗎？算了，這個題目太細了，有 2,500 個，現在有聲號誌的路口覆蓋率大概是 8%，約有 185 個路口。

市長，你知不知道臺北市設置有聲號誌的標準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交通管制工程處葉處長梓銓：**

一般是視障團體或者市民有需求提出來，我們共同會勘來設置。

**鍾議員沛君：**

設置量是逐年增加，還是維持不變？還是說用久了壞掉，就自然淘汰了？

**葉處長梓銓：**

我們每半年都會詢問全臺北市二十幾個視障團體，看有哪些需要或是需要改善的，或者是市民提出，我們就會找視障團體、當地里辦公室及相關單位會勘，再來設置。

**鍾議員沛君：**

長期目標是什麼？所有的路口設置，一半的路口設置？還是有人提議才做？

**葉處長梓銓：**

我們是需要才做，因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4 條規範，以盲人旅次集中地點附近之交岔路口或路段來設置。

**鍾議員沛君：**

沒錯，就是這個規定，我接到市民陳情，他不太理解走在路上有時候聽得到有聲號誌的聲音，但走一段路之後，有的路口又沒有了，有的比較大聲，有的又比較小聲，他實在不知道設置的標準是什麼。

我問了市政府之後，答案就是剛剛處長講的，市政府的回答是「視障朋友有需要的路口」，請問什麼是視障朋友有需要的路口？視障朋友會集中在這 185 個路口活動嗎？標準到底是什麼？

**葉處長梓銓：**

所以我們每半年就會詢問臺北市二十幾個視障團體，看他們有沒有需要，提出

需求，我們就來會勘，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有需要的旅次集中在什麼地方，所以基本上就是有需要的地方會設置。

**鍾議員沛君：**

我剛剛問過去幾年設置的數量有沒有上升？是處於增加的趨勢，還是慢慢減少？

**葉處長梓銓：**

不會減少，原本有設置的就繼續存在。

**鍾議員沛君：**

市政府訪談這二十幾個視障團體時，他們認為有聲號誌的效果很好，還是可有可無？

**葉處長梓銓：**

他們都覺得目前設置的地點還不錯，使用上都還可以，這些地點是當時他們提出需求的地點。

**鍾議員沛君：**

我的問題就是，如果視障朋友覺得有聲號誌非常有效，為什麼市政府沒有固定編預算來逐步增設？也許用不到的人沒有辦法感受，但是用得到的人會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設施，為什麼設置涵蓋率只有 8%，而市政府沒有明確的長期計畫去逐年增設呢？

**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當時設置是針對有些視障者因為上學或工作每天出門都會經過的路口，蒐集這些意見後，予以設置，其他沒有提出需要的路口就不會設置有聲號誌。

**鍾議員沛君：**

答案聽起來滿理想的，但是實際去看就知道狀況在哪裡，市長，你覺得局長剛剛講的有什麼問題？

**柯市長文哲：**

這個設計不好，應該用 IOT 就解決了，比方說手機有裝 APP，接近路口時手機就會發出聲音，目前這個有聲號誌設計不好，我們回去再看怎麼改進。

**鍾議員沛君：**

市長，你被臺南超車了，來看臺南的狀況。

——播放影片——

雖然被臺南超車了，沒關係，該做的事還是得做，局長，你自己蒐集這麼多視障團體或市民朋友的意見，他們普遍認為有聲號誌實際上使用的困擾是什麼？

**葉處長梓銓：**

因為白天車輛分倍數是 90 分貝，所以有時候聲音會聽不清楚，有這個問題，但是晚上時是 55 分貝。

**鍾議員沛君：**

質詢前我們辦公室實際到路上去錄一段有聲號誌的狀況，結果錄不太起來，因為處長也說了，白天 90 分貝加上車流量，尤其我的選區大安區，多線車道的車流量噪音蓋過有聲號誌，根本什麼都聽不到。

我認為現在有二大問題，第 1 個是市長剛剛講的，顯然對目標族群不夠便利，市政府做了一大堆沒什麼用的 APP，對不起，我就直說了，已經有很多議員質詢時說過了，根本是爲了開發而開發，爲消耗預算而做，根本沒人下載，也沒人想用的

APP，基本上也不必更新了。

真的該開發的就是這樣的 APP，視障朋友在通過路口時，因為被環境干擾而聽不到設置的有聲號誌，那這有聲號誌有設等於沒設啊！雖然我對於 8% 的設置率不滿意，但至少還有 185 個路口，然而如果被環境聲音蓋掉，那等於沒有設置了！

如果臺南做得到，我覺得臺北沒有理由開發不出來這款 APP，可以跟視障朋友連動，幫他讀要通過什麼路口，以及剩下多少秒數，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

另一件事是剛剛局長說的，他會跟二十幾個視障團體討論每年要增加的有聲號誌路口，但是看起來沒有明確增加設置的計畫，對一般人來講用不到，但是對有需要的人是非常有用的市政建設，是不是應該站在他們的角度思考，朝全面普設或增加設置比例的方向做？

市長，你怎麼看待 8% 涵蓋率這個問題？有一天我們都會老。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臺南這個設計比較合理，應該找廠商來談到底要花多少錢做，如果很便宜，就設置很多；如果很貴，就考慮一下，臺北資源還是比較多，我們找廠商來問問看。

**鍾議員沛君：**

所以 2 個方向，第 1 個就是思考如何開發一款比較實用的 APP，或者不用疊床架屋，現有的程式有沒有可以擴充這個功能的 APP，就不用再開發新 APP，我相信這個可以做得到。

第 2 件事，就是要思考到底 8% 的涵蓋率夠不夠？局長剛剛說的也許是部分的狀況，有一些視障朋友也許不常出門，所以有聲號誌主要設置在他們常出沒的地點，但這個比例我覺得是偏低的。

其實向我陳情的也不是視障朋友，而是老人家。因為不同的原因，有的人聽號誌習慣，有的看號誌比較習慣，因為感受因人而異，但是有需要的族群如果覺得有聲號誌能夠幫助行的安全，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努力的方向。

市長，可不可以研議一個可行性評估時間表？

**柯市長文哲：**

可以，我們幾個月內提出報告大概要怎麼設，用科技的方式解決。

**鍾議員沛君：**

好，時間暫停。

市長，這個議題上星期我有跟你談過，就是臺北市的道路品質，剛剛李明賢議員也有問你地磚的問題，當然地面隆起的問題有很多，有路樹竄根，有汽機車駕駛不守規定，很多原因。這個問題算是年經題，每次部門質詢或是總質詢就會拿出來討論一番，我也很不願意，但每次質詢前總是會出現新的受害者，請市長看個影片，本來只有 1 段，但在我質詢前又出現新的受害者。

——播放影片——

處長應該有印象，這是工務部門質詢我問過的問題，文山區興隆路，那裡沒有路樹，所以跟竄根沒關係，我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他就走在馬路上沒有滑手機，被水溝蓋延伸出去的裂縫絆倒。

——播放影片——

另外一段大安路，我相信市長也常常去，因為這是振興東區的熱點，忠孝東路

大安路口，這樣的道路品質，別說老人家或小朋友，就是我們這種青壯年走在路上也很容易被絆倒。上個星期我自己在延吉街就被絆了一跤，還好我的助理就在旁邊，不然我今天大概也無法質詢了。

市長，你也許覺得路平只是小事，或者認為是年經題，每次質詢時就會被提出來討論，但我們就是很苦惱，為什麼市政府沒有通盤的方案來處理？我歸納有 2 個方向可以努力。回到剛剛的案例，市長你覺得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麼重要的路口路面變成這樣？

**柯市長文哲：**

最常見的原因是榕樹竄根。

**鍾議員沛君：**

沒錯。但是我到現場第 1 件事就是確定那邊種的是楓香，不是榕樹，所以要歸咎於路樹，新工處挖開後告訴我是樹根造成，我也是尊重，但是隆起的路面離路樹還有一段距離，不管是什麼原因造成，市長有沒有想過幾年後退休，你可能跟夫人手牽手走在大安區的路上，突然被絆倒摔在地上，你向市政府陳情說路不平被絆倒，結果市政府說這是竄根造成的，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要處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立遠：**

我早上有針對這個個案開會，同仁處理的效率確實有待加強，我們會針對臺北市人行道的部分來全面清查，類似這種有公安疑慮的案件，我們會優先改善。

**鍾議員沛君：**

處長，我也很想接受你這個漂亮的答覆，但在工務部門質詢時，你也是說類似的回答，那時候的案子只有興隆路，就是第 1 個摔倒的案子，結果現在總質詢又出現第 2 個個案，當然可能還有找其他議員陳情，或者是自認倒楣的人，一定還有類似的個案。

第 2 個個案在這麼大的路口摔倒，摔得這麼重，投影片右邊是在興隆路摔的，牙齒斷了；左邊這個臉打馬賽克，右眼、眉毛跟額頭摔到瘀青，一、二個禮拜都沒消，這個是在大安路路口絆倒的。

市長，積極巡查有破洞趕快補是個理想，可是實際上第一線的巡查員沒辦法做到這個程度，我去會勘的那一天，市政府員工就脫口而出常常是摔倒後報上去才處理，難道臺北市的路是不摔不理嗎？

**柯市長文哲：**

這一定要用制度的方式來討論，更換的標準、審查的方法還有長期修理。

**鍾議員沛君：**

現在審查的密度跟方法是什麼？

**黃處長立遠：**

發現問題後 1 個小時內要到現場，4 個小時內要做臨補，15 天內要永久恢復，這是發現狀況的部分；平常部分，有委外巡查廠商巡查人行道與道路不平的部分，發現問題就會依剛剛 SOP 處理。當然在效率上或處理的速度上有些案子可能沒有照 SOP，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鍾議員沛君：**

市長，你翻一翻去年監察院的報告，上一次總質詢問過了，臺北市政府被監察院揪出來，路不平害人摔倒的國賠案件，臺北市在全臺灣的比例是偏高的，當然也可以說是臺北市市民比較懂得爭取自己的權利，但是不爭的事實是發生問題的比例也偏高。

這兩個案子的陳情人找我來幫忙和市政府協調，市政府也釋出善意賠償醫藥費，可是有更多的市民發生類似的狀況，我剛剛模擬市長牽著夫人的手，在路上走一走就仆街（粵語）了，怎麼辦？一問市政府，市政府說是路樹竄根造成，如果市民朋友有意見可以上國賠網站申請，假如是你自己遭遇，想想看你會有多生氣？

可是這可能就是很多市民的日常遭遇，摔跤後收到一紙市政府不痛不癢的公文，告訴你請上國賠網站，難道他不知道要申請國賠嗎？問題是市政府有沒有避免下一個人再摔倒。我要挑戰一件事，這可能會讓部分的民眾不爽，但是我覺得該說的還是要說，請播放大安路口擋車柱那一張投影片。市長，你有看到這 2 根擋車柱嗎？那天我到現場看到這 2 根，它的設置目的是什麼？是車阻嗎？我的理解有錯誤嗎？

**柯市長文哲：**

車阻吧，應該是常常有人把摩托車或汽車開上去，才會設這個。

**黃處長立遠：**

應該說是避免車輛壓到人行道或行人。

**鍾議員沛君：**

這個路口的路彎算是滿大的，你說避免汽車開上去，我可以理解，但是很多路口的擋車柱或車阻都形同虛設，市長你今天下班回家如果有空，也許可以去這個路口看一下，這個柱子間的寬度很寬，說寬又不是那麼寬，為什麼這麼說呢？這個寬度機車過得去，輪椅可能會卡住，或者多放一些東西的娃娃車會卡住。

我常常對人行道這種莫名其妙的車阻感到困惑，到底要擋的是人？還是擋車？擋車是擋機車還是擋娃娃車跟輪椅？如果像處長講的功能，要擋轉彎的車子不要壓到人行道，問題是沒辦法擋機車啊！我要挑戰的是，破壞人行道的還有一個兇手，就是不守規矩把機車騎上人行道的那些少數人。所以，我具體要求市長取締騎上人行道的機車。

**柯市長文哲：**

可以，人行道上騎機車可以加強取締。

**鍾議員沛君：**

這個是很少部分機車族的不良習慣，可是付出代價的可能是整個市政府，或者是市民朋友，因為把機車騎上人行道可能撞傷路人，再來就是被壓壞的這些地磚都算市政府的，新工處要出來賠啊！倒楣要賠錢的是市政府，摔傷的是臺北市市民，我找不到理由不取締這些在人行道騎機車的機車族。

**柯市長文哲：**

對。

**鍾議員沛君：**

從上禮拜到這禮拜我跟市長談論人行道不平的問題，剛剛李明賢議員也質詢過，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有沒有短期內讓我們有感的改善方法？

**柯市長文哲：**



這個還是一樣，人行道與路面整修的評分標準、檢查的方法及長期計畫要完整的規劃，還有每年預算編的錢到底夠不夠？要算一下，如果按照目前的經費，要多久才能 run 完一圈？好像真的錢不夠。

**鍾議員沛君：**

之前市長給我的答案說有巡路員與緊急修補的時間，問題是接到通報都是有人摔倒，或者是超大的洞可能積水或車輛會卡住的情形，才会有通報，有沒有可能化被動為主動？該花的錢必須要花，只是預算有沒有編在對的地方。

**黃處長立遠：**

議員剛剛說的委外巡查廠商，在這 2 個個案，巡查廠商沒有巡到造成民眾跌倒損傷，我們不是用國賠，而是叫廠商賠，所以沒有花到公部門的錢。所以我們會要求巡查廠商……

**鍾議員沛君：**

處長，會勘當天你們同仁告訴我可以申請國賠，而且收到的公文也是說可以申請國賠。

**黃處長立遠：**

是沒錯，可是國賠的程序比較繁複，因為巡查廠商沒有巡到，巡查廠商應該把有缺失的地方查出告訴我們，我們會要求開口合約廠商去修補。

**鍾議員沛君：**

處長，等等，這個我抗議！不能 2 套說法，我的辦公室也收到回函，給我的公文說可以依法申請國賠，現在在議事廳你又說會先跟廠商求償，由廠商來賠。

剛剛處長也說了，國賠光想到要填那些表，還要通過審查，那些是很麻煩的事情，摔到牙齒斷了還叫人去申請國賠，公文就是冷冰冰的告訴陳情人請上國賠網站。你不可以 2 套說法喔！給的公文回覆是叫民眾循國賠管道救濟，但是，你現在又講說你會叫廠商賠償，這是 2 個不同的概念，同時我也不覺得這 2 個有衝突，這 2 件事是可以並存的。

**黃處長立遠：**

是沒錯。

**鍾議員沛君：**

那公文為什麼沒有提到你剛剛講的，聽起來相對比較好、比較快的方案？

**黃處長立遠：**

這個我們來改進。

**鍾議員沛君：**

市長，我還是老話一句，我們都會變老，下一個摔倒的可能是你也可能是我，也不用等到老，大安區的路如果繼續是這種品質的話，你可能明天出門就要小心一點，我希望可以往精進的方向努力，我就明白地講，請市長加強取締機車騎上人行道的違規行為。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鍾議員沛君：**

時間暫停。

**徐議員巧芯：**

市長，延續剛剛的議題，老人共餐應該是你任內很重要的政策，你覺得推動的情形怎麼樣？

**柯市長文哲：**

大致上還好，但有可以改進的地方。

**徐議員巧芯：**

我向你反映一些意見，局長應該也知道。

**周局長榆修：**

是。

**徐議員巧芯：**

推動老人共餐有 2 種方案，一個是里辦計畫；一個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為做得越來越好，現在是鼓勵前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這其實是件很好的事情，因為可以投注更多的資源。

但是有反映一個情形，今年要編明年度的預算，預算分配時，說要買一台微波爐 5,000 元，可是明年假設有人捐贈了一台微波爐，這時就不需要再買一台微波爐，但這筆 5,000 元的預算都不能來調整使用，市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應該用參與人次來計算費用，然後靈活得用概算制來處理。

**周局長榆修：**

謝謝議員支持，現在共餐有 106 個點是里辦專案，其實試辦已經 3 年了，也不能一直試辦。

**徐議員巧芯：**

當然。

**周局長榆修：**

所以提出精進計畫。議員提到的問題，剛剛市長也已經指示，就是怎麼樣更靈活、更彈性。

**徐議員巧芯：**

所以我剛剛講的是不是對的？依現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預算編列方式，一旦編列了明年的預算之後，連這麼細的項目都不能調整。

**周局長榆修：**

現在就是要把檢索的憑證回歸據點的專案。

**徐議員巧芯：**

我現在講的就是據點。

**周局長榆修：**

像市長講的以人次計算，然後能夠簡單化就簡單化。

**徐議員巧芯：**

我問的是目前是不是不行這樣做？現狀是不行，對不對？

**周局長榆修：**

對。有部分的經費是來自於中央，所以也有里長向我們抗議說為什麼每次都要寫辦理情形，他們講說都在寫故事。

**徐議員巧芯：**

核銷就是這樣子，該寫的報告就是要寫，因為確實有申請經費，可是剛剛我講

的狀況，經費核銷的方式會造成困擾的時候，造成一個麻煩，要嘛只能自掏腰包，要嘛只能讓預算在那邊無法運用，要嘛就是做假發票來報帳。

但是這些善良的里長不想用造假的方式，所以才提出有沒有可能用更靈活的方法？我學的是很實際的案例，公部門在編預算時都是一項一項分，但是不會細到要買一張桌子、一台微波爐、一個電鍋，寫得死死的，完全不能變動。

**周局長榆修：**

因為是科目。

**徐議員巧芯：**

一般的科目例如硬體、軟體有彈性的空間，硬體多少錢、軟體多少錢，可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算列到細項，這個造成里辦的困擾，導致不想從里辦專案轉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調整？

**柯市長文哲：**

好，我們來討論看看，應該是開辦費跟人事費兩筆費用，然後在裡面自己去調整。

**周局長榆修：**

我們朝這個方向放寬。

**徐議員巧芯：**

需要多久的時間討論？

**周局長榆修：**

這個也不能慢，因為明年度要開始執行了。

**柯市長文哲：**

年底前要公布辦法。

**周局長榆修：**

對。

**徐議員巧芯：**

我建議幾種作法，第 1 個是分項的部分，不要寫到那麼細，科目範圍大一點，可以有調整空間，例如硬體、軟體。第 2 個是期中有修正的機會，核銷該做的程序還是要做。

**周局長榆修：**

還是要有上限，還有科目。

**徐議員巧芯：**

但不能說連個微波爐不買以後，經費一整年都凍住，這個沒有道理，一般預算編列也不會做到這種程度。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好。

**周局長榆修：**

可以。

**徐議員巧芯：**

另外我請教市長，你覺得老人共餐這個政策的意義在哪裡？

**柯市長文哲：**

吃飯不是目的，是要讓老人能夠聚集起來，這才是真正的目的，附帶的活動才

是更重要的。

**周局長榆修：**

活動課程。

**徐議員巧芯：**

要活動，對不對？

**周局長榆修：**

對，活動課程。

**柯市長文哲：**

對，像大安區的老人根本就不想吃飯，他只是想來活動，所以吃飯不是主要目的，吃飯前後的活動是什麼，這才是重點。

**徐議員巧芯：**

所以吃飯是個誘因，讓他們出來活動，聊聊天、動一動筋骨，也可以讓里長照顧他們，知道他們過得好不好，這才是老人共餐的重點，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速記：黃啓政

**徐議員巧芯：**

下一張，我跟很多地方里長討論後，發現老人共餐有些問題，除了有行動能力可以出門的長者，還有部分的人被現行制度漏掉。有部分人在家裡無法出門，無法運動。

現行制度是以吃飯為誘因，但許多里上出現一種情況，就是要照顧另一半或家庭照顧者，去參加老人共餐，將便當拿回去給臥床的家人或不方便移動的長輩吃。有些人請外傭參加老人共餐，領便當後帶回家吃，這樣做並不符合老人共餐的精神，但這群人確實需要里長、市長長期關注及市政府照顧。

本席將其分為 3 類族群，第 1 類，失能、不能離開家裡。第 2 類，長輩身體健康，希望透過老人共餐讓他多出門行走。第 3 類，在質詢第 1 段有談到，屬於較年輕、亞健康族群，可以訓練自己肌肉，讓自己更健康。

下一張，第 1 類族群，沒有辦法出門的人。臺北市失能人口數這麼多。有些人使用長照服務或家中有聘僱外籍看護。臺北市有 2 萬 9,746 人，沒有使用長照服務，也沒有聘僱外籍看護。這群人沒有被老人共餐及現行許多福利政策照顧到，市政府能否針對他們提出更完善的政策，例如新北市有提供大型送餐計畫，請將這二萬九千多人，一併納入老人福利措施。

**周局長榆修：**

謝謝議員，這部分未來會提供送餐服務，透過照護管理中心提供服務。若長輩屬於亞健康，沒有出來參加老人共餐，會提供白米或餐包，藉由送餐服務將食物送至家中，鼓勵他走出來，會朝這 2 個方向進行。

**徐議員巧芯：**

不能行走、行動不便的人怎麼辦？

**周局長榆修：**

會提供送餐服務。

**徐議員巧芯：**

你們會將送餐計畫再擴大？

**周局長榆修：**

會。

**徐議員巧芯：**

未來送餐計畫擴大，會是請里長、里辦公室幫忙，或是社會局獨立有系統完成？例如委託社會福利單位處理。

**周局長榆修：**

惜食臺灣行動協會目前在板橋有一個基地，原本由環保局轄管，有跟我們合作。如果我沒有記錯，有在 20 個里提供獨老送餐服務，目前透過合作里長辦理。我們會以這個為基底，納入議員的意見將它擴大。因為雙方有簽訂 MOU，載明每年要提供多少便當數量，我們可以跟他談。

**柯市長文哲：**

這個可以討論，利用老人共餐中心順便送，另外一種方式就是獨立系統服務，2 個方式都可以做，我們會再規劃。

**徐議員巧芯：**

請多花一點時間，將這個方案討論出來。市長、局長，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周局長榆修：**

可以。

**徐議員巧芯：**

局長，請先回座。市長，您認為臺北市路邊停車月票的意義是什麼？為什麼民眾要去辦理路邊停車機車月票？

**柯市長文哲：**

公共運輸是目標，過渡期間利用共享電動機車，從私人汽油機車跳到公共運輸，中間可以利用共享機車。我們將共享機車 e 化。若有使用 e 化月票，我們可以讓民眾少付一點錢，達到共享、電動、e 化，符合以上 3 個要件。使用愈多，折扣愈多，以上 3 點都是我們想推動的目標。

**徐議員巧芯：**

市政府推行捷運 1,280 元月票時，有項論述指出臺北市汽車停車格將全面收費，所以市庫賺進許多汽車族的錢，你們要將這些錢拿去補貼給願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人，要這樣做才公平。市長，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是。

**徐議員巧芯：**

為什麼執行機車政策，補貼對象卻是具有私人運具的機車族？

**柯市長文哲：**

我們現在有討論停車管理空污基金，要補助共享、電動、e 化。

**徐議員巧芯：**

共享機車 WeMo、GoShare 有成立公司，專門做共享機車，提供機車給大家使用，停車費用由他們負擔。稍後會討論到電動車部分。

現在購買月票，如果採用智慧支付，月票 400 元，可以折價為 300 元。實際是把機車月票補助予有私人運具的機車族，這樣做與當時汽車停車格全面收費政策執行方向，有所矛盾。

市長，您不會覺得這件事情怪怪的嗎？沒有限定車輛需要電動車或其他車輛。騎乘一般機車，只要採用智慧支付，可以買到 300 元月票，換算停車費比起一般民眾停車還要便宜。

**柯市長文哲：**

共享、電動、e 化，這 3 個都是我們要推動的政策，折價 100 元是推動 e 化部分。

**徐議員巧芯：**

推動機車月票，對於騎機車的人而言，它就是一項福利。為什麼不推動汽車月票？推行機車月票後……

**停車管理工程處李處長昆振：**

請容許我說明，推行月票主要是延續原來在某些區域，機車有販售月票，例如內湖區的內科園區。現在機車月票，每日付款方式，或使用電子支付，其實價格差不多。

針對機車月票，如果是每天使用，主要提供方便，不需要每天登錄，這是唯一差別，並非以機車月票鼓勵使用私人機車運具之做法。機車月票或全日單（全市每日 1 張單），讓士林區、機車族，從不收費進化到收費，這段期間的措施以上報告。

**徐議員巧芯：**

推動機車月票對於機車族負擔一樣，不會有改變？對於大眾交通工具影響同樣不變？

**李處長昆振：**

我們是讓使用大眾運輸與使用機車的群眾，這之間的費用有合理反映，畢竟使用機車還是有占據到土地，反映成本。

**徐議員巧芯：**

市長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為主軸，抑制使用機車、汽車的私人運具。針對共享汽車、共享機車提出優惠，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但當補助實際上是給予使用私人運具者，給騎機車的人，每月停車費更便宜，這樣做如何鼓勵多數人不要買機車，而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柯市長文哲：**

議員，您有沒有發現，機車停車格一直在增加，一下子要讓他們……

**徐議員巧芯：**

您是擔心得罪機車族嗎？

**柯市長文哲：**

不是，我們一直劃設停車格，機車騎士就只好去買月票。我們會分階段進行，政治都是慢慢加壓，機車騎士發現停車格到處都要收費，只好去買月票。

**徐議員巧芯：**

月票愈買愈多，讓 8 成騎機車的人都去買月票，臺北市實際就是在補貼機車族的停車費。

**柯市長文哲：**

月票價格就會慢慢提升。

**徐議員巧芯：**

市長，您會思考未來提高月票價格？您是這個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會。

**徐議員巧芯：**

這是市長之前沒有說過，現在承諾。當愈多人使用月票，月票價格有可能會提升？

**柯市長文哲：**

對。

**徐議員巧芯：**

如果沒有這樣做，無法突破剛才提到的矛盾，這也是我一直覺得奇怪的事情。

另外跟機車有關的問題，市長在交通會報提到，臺北市電動機車佔 5% 而已，輸給桃園，您有問說天龍國怎麼會輸？請問現在找到原因了嗎？

**柯市長文哲：**

因為我們補助的錢比較少。

**徐議員巧芯：**

為什麼當初補助的錢那麼少？

**柯市長文哲：**

因為我們沒有投入資源。

**徐議員巧芯：**

為什麼當初不投入資源？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銘龍：**

公務費收入部分，因為臺北市工廠很少，桃園市動輒有數億元的公務費收入，本市較少。如果要提高對電動機車補助，我們勢必要尋求市庫支援。過去幾年空污費，實際防制空污需要，市庫有補助環保局，1 年有 3、4 千萬元。

**徐議員巧芯：**

下一張，剛才市長說已經知道原因，因為本市補助很少。本市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列出近 3 年各縣市補助辦法。請看 107 年新購車，臺北市補助 1,500 元；新北市補助 8,000 元；桃園市補助 1 萬 5,000 元。

汰舊換新也是一樣，臺北市只有補助 6,000 元；新北市補助 1 萬 2,000 元；桃園市補助 1 萬 8,000 元。108 年開始，新北市慢慢調降，因為注意到數據有明顯提升。汰舊換新部分，新北市、桃園市還是很積極在做。臺北市將汰舊換新補助從原先的 6,000 元調降至 5,000 元，其他縣市維持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

因為使用電動機車比例已逐漸提高，到了 109 年其他縣市才開始思考將汰舊換新補助減半，變成 6,000 元到 9,000 元。臺北市明明沒有任何增長，汰舊換新補助跟著其他縣市一起調降，汰舊換新補助從原先的 6,000 元調至至 5,000 元、3,000 元。甚至將新購車的補助從 1,500 元調升至 4,000 元但 109 年卻又調降為 0 元。

市長，新北市、桃園市補助費用路徑規劃，就會知道說他們從 107 年開始，以電動車整體數量進行規劃，而臺北市是亂七八糟，一下多、一下少，沒有把電動車

整體數字看在眼裡。市長，您是否覺得這件事情，新北市、桃園市，比臺北市更有規模、更有規劃？

**柯市長文哲：**

同意。

**徐議員巧芯：**

如何檢討？

**劉局長銘龍：**

第 1 點，新購取消補助是中央環保署要求。

**徐議員巧芯：**

109 年開始，對不對？

**劉局長銘龍：**

對，今年環保署對電動機車補助政策調整，臺北市因為公費較少，我們將新購補助取消。

第 2 點，明年送到市議會審議為換購部分，補助已經提升，回到 5,000 元。市長也說金額不夠應該再提升，希望也跟電動共享機車做通盤考慮，這是我們目前方案。

**徐議員巧芯：**

本席說的是趨勢問題，其他縣市從 107 年就注意到這件事，所以在 107 年、108 年補助很高，希望在縣市裡很快產生翻轉。等到數據資料好轉時，再慢慢將補助減低。但是臺北市的做法，針對汰舊換新補助 6,000 元、5,000 元、3,000 元。臺北市機車數量這麼多，汰舊換新、新購車補助都一樣，近 3 年本市補助相較於其他縣市，都是較少的。政策規劃與思考，沒有跟上其他 2 個縣市。

**劉局長銘龍：**

補充說明，事實上購買電動車的人，在意的是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

**徐議員巧芯：**

您不要開玩笑了，不要跟我說這些，第一次購買電動機車的人，一定都會看補助！我也買過機車，我買機車時，會看有什麼補助，也會看每輛車的差價。

多數購買機車的民眾都是大學生。人生中第 1 輛機車，大多都是大學生或窮學生購買，怎麼會不看有多少補助？如果這些補助毫無意義，為什麼新北市、桃園市電動機車數據就是比較高？事實就是這樣，請市長說明。

**柯市長文哲：**

在議員反映之前，我們就有發現這個問題，您提供的圖表更清楚。我們過去政策有點雜亂無章，現在應該請交通局、環保局坐下來擬一個比較完整的 2 年計畫，把計畫內容想清楚。

**徐議員巧芯：**

2 年計畫？

**柯市長文哲：**

補助金額不要變來變去。

**徐議員巧芯：**

本席同意市長的做法。以 1 年去看，意義不大，要有 KPI。現在補助希望可拉抬多少人轉換騎電動機車？需要花幾年時間做這件事？請市長制定策略，讓大家能



更了解，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有，目前 2 局正在討論這個問題，研議明年電動機車要補助的經費。

**徐議員巧芯：**

本席希望能將補助提高，制定 KPI，隨著使用電動機車人數提高之後，再將補助調降或取消。

**柯市長文哲：**

同意。

**徐議員巧芯：**

接下來討論南松山再生計畫，這是今天最後一個議題，感謝市長。本席於 108 年總質詢提出，109 年 7 月 20 日跟彭副市長開會，7 月 31 日提出書面質詢，9 月 14 日在市長便當會討論。9 月 23 日、10 月 7 日有與副市長進行基本討論。

利用今日總質詢時間，本席將議題再說一遍，我們對南松山地區有很高期待。請看資料，南松山位置距離松菸與大巨蛋很近，僅有市民大道之隔。未來松菸、大巨蛋很快發展完成。這邊屬於信義區，旁邊隔了市民大道就是松山區。希望將南松山地區與信義區納入一起思考。

目前發現幾個問題，包括都市計畫沒有明確發展定位，臺北機廠阻隔地區活動及交通串聯。目前市民大道的景觀，只做到南港區，信義區、松山區還沒做。附近有許多公有土地可以活化再利用，包括八德監理站改建、南松市場改建，準備改建為商辦。還有臺泥工業區也在進行變更，本席認為這個地方很有機會。

下一張，臺北機廠修復再利用，非常感謝文化局不斷跟中央討論何時能將它打開，資料上小三角形的北延段預計 116 年全區開放，可以做無圍牆博物館。希望菸廠路能盡快通車，經過多次與市長討論，表示會在 110 年年底。

無圍牆博物館，包括大巨蛋、松菸、鐵道園區。臺北燈節、白晝之夜，這些大型活動，市長說都會在前 1 年決定明年度的活動地點，大巨蛋、松菸很大的體育園區就快要完成，能否考慮明年完成時，將臺北燈節、白晝之夜移到這個地方舉辦？市長，您覺得有無可行性？

**蔡副市長炳坤：**

第 1 點，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會將其擴及至南松山，包括帶入城市舞臺。

第 2 點，議員很關心臺北機廠，腹地範圍大。我們會分為 2 個重點，菸廠路東延段通車部分，明年 3 月會向文資委員會提出審查，預計 110 年交通局會規劃通車，這是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困難度較高，因為全區開放要到 116 年，我們跟文化部持續討論，全區開放之前爭取局部開放，就有機會貫通，目前無法貫通。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文化部、臺北機廠籌備處溝通，希望順利進行。

第 3 點，白晝之夜、臺北燈節，市長裁示這類大型活動可輪流在各區辦理。目前白晝之夜已選定地點，未來可依照議員建議辦理後續規劃。

**徐議員巧芯：**

臺北燈節、白晝之夜能否在大巨蛋完工正式營運後，將活動辦在這個場地？這部分也回應許多人對您、對大巨蛋的不看好。就是說這麼多人不看好大巨蛋、松菸體育園區，當您把這些都做好，本席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在這些地方做出亮點，請市

長考慮。

**柯市長文哲：**

從國父紀念館、大巨蛋、松菸到臺北機廠，以這個為中心，小型都市計畫，請都發局說明，我們正在籌備的專案。

**黃局長景茂：**

我們編列 400 萬元左右委託規劃，舉辦地方座談會。剛才議員有提到松山區有一發展窒礙地帶，我們會考量原本交通。

景觀部分，市民大道延線景觀及當地產業也會納入考慮。監理站、市場公有土地再利用，會整體考慮。大約利用 1 年時間，會完整規劃。

**徐議員巧芯：**

市長，這部分請您考慮。

**柯市長文哲：**

好。

**徐議員巧芯：**

當大巨蛋完成後，一定有很多眼睛看著大巨蛋做得好或不好？身為選區議員，我們希望大巨蛋有好的發展。臺北燈節、白晝之夜，這 2 個是大家喜歡的活動。希望大巨蛋體育園區完成後，能有好的場地，活動能在這裡舉辦。年輕朋友進來大巨蛋周邊走走，讓他們知道大巨蛋是很好的，可以打球，對於臺北市發展來說，也是很健康的。

市長提到大型活動都會在前一年規劃，本席要早一點爭取，我擔心明年提出，你們已經規劃好後年地點，這樣就來不及了。希望後年臺北燈節、白晝之夜活動地點，能考慮在大巨蛋場地舉辦，不要漏掉。市長，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徐議員巧芯：**

公有土地再利用，八德監理站及南松市場均有改建計畫。原本打算將南松市場做為 NGO 大樓，行政中心設置在八德監理站。但跟地方溝通後，行政大樓附近的慈祐里希望南松市場改建後未來可成為行政辦公大樓。因為多數行政辦公中心，例如民政單位，距離這裡很近，希望比照其他成功的市場改建案例進行。

八德監理站改建後，本席希望有托老、托嬰、托幼等地區服務機能，讓這 2 個地方有各自特色。請都發局針對南松專案進行整體評估，了解後續狀況。

進行規劃時不要忘記聽取地方聲音，地方里長對於此事有地方民意考量。早期規劃就將他們的聲音納入，未來推動政策阻力會較小。市長，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同意，我們利用 1 年時間，都發局擔任主辦單位，將您的建議一併規劃。

**汪議員志冰：**

市長，本席在專案報告時曾提出，10 月底行政院秘書長函文臺北市政府，限你們 1 個月內要回覆。您還記得這個函文吧？

**柯市長文哲：**

記得。

**汪議員志冰：**

本席於市長專案報告時提出質疑，對於這個函文感到匪夷所思，從來沒看過這種公文。請問臺北市政府回文了嗎？

**黃副市長珊珊：**

上星期四已回文。

**汪議員志冰：**

回覆內容是什麼？重點是什麼？

**黃副市長珊珊：**

共有 4 點，第 1 點，我們希望標示含有萊克多巴胺，而不是只有標示產地。第 2 點，要有源頭管理與邊境管理流程圖，包括儀器檢驗與抽驗相關方法。第 3 點，容許量應比照 CODEX 標準，雖然中央要採用 PPM，我們希望合格標準是 0.010PPM 以下。第 4 點，希望進口商落實追溯管理，要製作 QR Code。

**汪議員志冰：**

臺北市政府洋洋灑灑，列了 4 個重點。這 4 個重點，市長在各種場合，包含在市議會、臉書均有表達臺北市的立場，也將這 4 點提供給行政院秘書長。您知道秘書長是誰？

**柯市長文哲：**

李孟諺。

**汪議員志冰：**

老實說，一開始我也不知道他是誰，我還上網去查。請問您覺得這 4 點，行政院會做到哪一點？

**柯市長文哲：**

現在不曉得，我們沒有牽涉到意識形態，這是很專業的建議。

**汪議員志冰：**

看起來非常坦誠。

**柯市長文哲：**

就看他們的良心。

**汪議員志冰：**

您覺得有嗎？

**柯市長文哲：**

不曉得，我猜他們正在想怎麼辦。

**汪議員志冰：**

在想怎麼回覆您？

**柯市長文哲：**

對。

**汪議員志冰：**

他們收到臺北市政府的公文，也要回文。

**柯市長文哲：**

對，他們要想一下。

**黃副市長珊珊：**

他們不一定會回文，他們會收集全國各地的意見。

**汪議員志冰：**

我們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期待他們回覆清楚答案、訊息？要不然你們的球打到北極去了。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會在行政院會提出。

**汪議員志冰：**

雖然行政院秘書長這麼關心，你們很認真地將認為重要的 4 點提給行政院。臺北市市民希望知道，行政院聽了臺北市政府的建議，後續到底怎麼做？我們在議會質詢，忙半天要幹什麼？我講我的，你們做你們的，還需要質詢嗎？不需要。如果之後中央有具體回應，請提供訊息給本席掌握，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汪議員志冰：**

下一張，拜登已經當選美國總統，這毫無懸念，只是未正式宣布。前幾天有學者說，開放萊豬是蔡政府跟川普的協議，現在美國換人當家，這麼重要的議題，加上全國民意反對，有無可能重新談判？請問市長，您個人的見解為何？

**柯市長文哲：**

我們提給行政院的 4 點意見，有一點的確可以跟美國政府重啟談判，就是明白標示萊克多巴胺。在美國國內販售的豬肉都有標示萊克多巴胺，為什麼輸入到臺灣不肯明白標示？這一點可以談判。

**汪議員志冰：**

美國國內有標示，為什麼到了臺灣不能標示？只要能標示清楚，我們不反對豬肉進口，我也可以購買。

**柯市長文哲：**

另一點，臺灣核准進口，我們可以要求飼料使用瘦肉精的標準是多少？屠宰時，多久前要停用？這些都是可以談判，我認為還是有談判空間。

**汪議員志冰：**

基本上有出現新的契機。中央沒有時間或沒有想到的方向，臺北市政府可在行政院院會或透過任何管道提出。不要每天跟蘇貞昌院長鬥來鬥去，要講有營養的東西。本席覺得你們 2 個講來講去，都很沒有營養。

速記：李士斌

**柯市長文哲：**

不會啦！我講的是很專業的意見。

**汪議員志冰：**

所以他講的東西比較沒有營養。

**柯市長文哲：**

他不懂專業，應該說他不懂細節，我就比較專業。

**汪議員志冰：**

瞭解。

所以本席希望比較專業的臺北市市長，能夠提出更專業的見解，讓中央採納以後，推行到全國，因為這其實也是替全國民眾造福。本席也很樂見有這樣的契機。

說白了，在美國可以標示，本席就不懂為什麼獨獨到了臺灣就一定不要標示，

也實在搞不懂。就算有人開玩笑說，臺灣的豬都不准吃瘦肉精了，結果還逼著臺灣人要吃瘦肉精，是怎麼逼的呢？就是以不標示、不明示的方式來逼臺灣人。

市長，你覺得這樣子對嗎？

**柯市長文哲：**

嗯。

**汪議員志冰：**

確實是如此。今天就算看到上面標示美國豬肉可以不買，但是民眾又怎麼知道變成了肉鬆、肉燥、貢丸？市長之前講過，臺北市有臺北市的方法，可是話又說回來，從南部拿回來的肉鬆，你敢不敢吃？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嘛！所以沒有辦法獨善臺北市境內。

下一個議題。市長，因為你要參選總統，這是一個屬於大格局的問題。市長曾經針對中天關臺的危機，表達過自己的看法。本席相信很多人對於這樣的議題，表現出來的態度，並不是針對某特定媒體，而是針對言論自由。

臺灣不是號稱民主自由的國家嗎？民進黨叫做民主進步黨，常常強調的是臺灣價值，以及民進黨能夠歷經幾次的政黨輪替和執政靠的是什麼？靠的就是民主，靠的就在於強調臺灣不同於大陸。

但是今天看到了民進黨政府對於言論自由的部分，民進黨不准人家做，但是他自己做得比別人還兇。國民黨退出了學校、退出了媒體、退出了軍隊，結果民進黨全部都進去了。「有嘴講別人、無嘴說自己」(臺語)。

就這個部分請教市長，你未來努力的方向是參選總統，未來如果參選總統或者有機會當選總統，你對於政黨介入媒體、學校、軍隊等等，有什麼樣的看法？

**柯市長文哲：**

公平、正義就好，黨、政、軍本來就應該要退出媒體，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做。所以我也嘲笑民進黨說，這個不是你們當年喊出來的口號嗎？現在怎麼變成這個樣子？

**汪議員志冰：**

而且國民黨當年因為這個原因被攻擊到體無完膚。所以市長也認為本來就應該這麼做的，本來就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可是本席覺得很奇怪，民進黨蔡政府現在不但做，而且悶著頭幹，毫無顧忌地連演都不想演，直接就這麼做了，這就是現在看到的民主進步黨。

本席接下來請教市長，你對於這一次的三倍券，花了很大的力氣來綁定。7 月分的時候，因為疫情的關係，中央花了 500 多億元，把錢灑到全國。其實各縣市都使出渾身解數，想盡辦法不但要把原來在自己縣市的錢留下來，同時恨不得別的縣市的錢也拿到自己縣市花，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汪議員志冰：**

本席相信每一個縣市的縣市長都是想破頭要幹這件事情，都希望能夠創造更多的效益，否則為什麼叫三倍券。因為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市長對於這一次三倍券的綁定滿意嗎？

**柯市長文哲：**

不是說非常好，但是臺北市的長者有 39% 綁定敬老卡使用，我覺得這是一個大突破，因為全臺灣才只有 8%。

**汪議員志冰：**

所以市長已經很滿意了，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還可以吧。一開始長者的部分是 39%，高中生是 25%，我就跟教育局局長說，連長者綁定都有 39%，高中生才 25%。之後在 9 月，親子帳號綁定比率就大幅度地上升，兩者互相刺激，比率慢慢地往前進。

**汪議員志冰：**

互相刺激、慢慢地往前進？還剩下多少時間？還要慢慢地匍匐前進？

**蔡副市長炳坤：**

上個禮拜去參加行政院院會，會中就在檢討三倍券，經濟部王部長在檢討過程中，特別強調 1 件事，這一次發放三倍券比較需要改進的就是電子支付太少了，幾乎百分之九十幾都是使用紙本。剛好王部長提出這一個未來改進的方向，我就藉機會在院會中提出臺北市做了電子綁定的事情。這一次的電子綁定主要都是臺北市的貢獻。

**汪議員志冰：**

副市長，本席總共也就這麼多時間，也給了你很多的時間闡述。本席要講的是當初臺北市政府想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地沒有表現好的電子支付這件事情，搭一個順風車朝無現金支付的方向快速前進而不是匍匐前進。

下一張，敬老卡、愛心卡、學生卡的總發卡量是 65.5 萬張，綁定三倍券的有 24 萬張，綁定率是 36%，綁定率最高的是敬老卡，反而是長輩們比較捧場。說實在話，照理講學生運用智慧化支付工具，應該是比老人家還要厲害才對，結果沒有想到實際上並不是如此。所以學生買單的很少。

「留在北市消費額」指的是什麼？2,000 元綁定以後，這 2,000 元是留在臺北市消費，沒有跑掉。這部分的金額有 3.6 億元。其實這一個很重要的環節進帳，憑良心講真的是差強人意。市長，本席不曉得你滿不滿意，本席看了這樣的數據也真的是要搖頭。市長，你覺得呢？

**柯市長文哲：**

這個數字看起來奇怪，資料上面寫 13.9 萬請領人數，可是我發現已經刷掉了……

**汪議員志冰：**

這個資料是到 10 月底前請領 1,000 元的部分。

**柯市長文哲：**

對，其實臺北市刷光 3,000 元的大概有 14 萬人。

**汪議員志冰：**

對嘛！所以資料是 13.9 萬人。還是你指的是全部？

**柯市長文哲：**

這樣一來每個人刷 3,000 元，留在北市消費額就達到 4.2 億元了。

**汪議員志冰：**

請領人數加起來也不過 18 萬張。

下一頁，接下來就本席手上的資料和其他縣市做個比較。臺中市的消費節，在

這一次的三倍券裡面，其實做得相當亮眼。短短 2 個月的時間，參與購物節的人數就有 36 萬人。在整體活動效益方面達到 90 億元，也就是臺北市 3.6 億元的 25 倍，前後有 2 個月的時間。當然一方面也花了 3,000 萬元的成本，包括打廣告、摸彩品等等。臺北市在這個部分是小本經營，花費 49.9 萬元。

市長，中央好不容易把錢灑下來，問題是接得到、接不到的問題。針對綁定的部分，臺中市可以接到 90 億元的消費額，臺北市只拿到了 3.6 億元。

**柯市長文哲：**

它那個 90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汪議員志冰：**

這是臺中市經發局局長正式對外發布的新聞稿，你的意思是人家在唬爛嗎？

**柯市長文哲：**

吹牛也吹得太過頭了。

**汪議員志冰：**

市長的意思是臺中市吹牛，是不是？本席不知道臺中市是不是吹牛，反正話是你說的。姑且不論臺中市有沒有吹牛，但是本席身為臺北市市民，對於臺中市的購物節就有相當程度的關注，這表示臺中市是非常用心地規劃、籌備和促成。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距離年底只剩下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快速前進也好，匍匐前進也好，講實在話，已經來不及了。

所以本席必須要強調，好不容易中央灑下一筆 511 億元的三倍券，而且可以創造千億元的效應，但是臺北市政府有沒有掌握到？市長，你覺得臺北市政府有沒有掌握到？

從整體的角度來講，除了三倍券的綁定以外，你覺得臺北市有掌握到很好的時機嗎？有為臺北市進帳很多錢嗎？

**柯市長文哲：**

分成幾點來考慮。疫情以後臺北市的經濟，有部分行業還逆勢成長。經過誠實的檢討之後，真的有受到傷害的是文化產業以及旅遊、旅館業，大概會去救這 2 個產業，至於電商都已經賺了 30%，我還去救嗎？但是對於旅館業的部分也要先講清楚，是到明年 3 月中，救急不救窮，如果明年 3 月以後疫情還是持續，外國觀光客還是進不來，自己就要想辦法。

**汪議員志冰：**

當然市長講的是原則問題。

本席就提出 1 個小小的提示，動物園的貓熊是全臺灣唯一，不管是帶動旅遊業、旅館業、觀光業等等，照理講也可以發揮效應，可是效果完全是 0！我不知道是刻意排斥，還是因為其他的原因，它就是臺北市政府手上握有的很好資產啊！如果用貓熊來做促銷，不是會吸引南部的家長帶著小孩子到臺北市住宿嗎？來臺北市消費嗎？為什麼都沒有想到呢？

**蔡副市長炳坤：**

圓寶在今年 6 月 28 日出生。

**汪議員志冰：**

不是很萌嗎！

**蔡副市長炳坤：**

對。觀傳局和教育局已經做了整體的規劃……

**汪議員志冰：**

現在才規劃！會不會太離譜！

**蔡副市長炳坤：**

必須等到元旦才正式亮相，必須有一定的期程。

**汪議員志冰：**

各位官員，不一定要亮相嘛！

**蔡副市長炳坤：**

已經規劃好要讓它亮相。

**汪議員志冰：**

可以先從故事編排醞釀，甚至於圖片、影片等等，都可以做嘛！

**蔡副市長炳坤：**

都已經準備好要推出來。

**汪議員志冰：**

市長，你會不會覺得太慢了一點？511 億元早就被其他縣市搶光了啦！現在才說有準備，太慢了，你們太離譜了！市長，同不同意本席的說法？

**柯市長文哲：**

正在規劃到明年 3 月的振興計畫，短期內會上線。

**汪議員志冰：**

市長，逝者已矣、來者可追，為什麼不在 6、7 月的時候就規劃呢？或者是 8、9 月就規劃呢？到現在中央 511 億元的三倍券，已經剩下沒有多少的時間了，馬上到 12 月底就要結束了，該搶的早就被人家搶完了，該花的也都花光了，是 3,000 元不是 3,000 萬元！

**柯市長文哲：**

當時我們認為 3,000 元會變成剛性支出，因為時間拉那麼長，民眾不會特別拿去花掉，當時我們就知道它的效果不大，所以還是按部就班，看哪些產業要救，哪些產業不用去理它，這個部分還是有策略。

**汪議員志冰：**

市長講的是結構性的問題，本席講的是為什麼市政府沒有想到圓仔或圓寶，反正他們是臺北市在全臺灣獨有的資產，為什麼沒有利用這個機會特別去強化？本席只是滿肚子的懷疑，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汪議員志冰：**

接下來這個議題要花比較多的時間，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因為市政府也順從民意做了政策調整，經過 2 次的輔導，目前提出納管申請的有 255 家，涉及的單位包括都發局、環保局、消防局、建管處和產發局。

下一張，本席要講的重點就只有這一段文字。輔導及納管申請過程中，盼統整處理，避免令出多門，令業者無法有效評估整體改善費用，疲於奔命！這是民眾向本席所做的陳情。

**柯市長文哲：**



負責人在這裡。

**汪議員志冰：**

有業者向本席提出陳情，他表示爲了應該納管，今天來了消防局，明天來了建管處，後天來環保局……

**李副秘書長得全：**

以後不會有這樣子的情況。

**汪議員志冰：**

這是業者親口跟本席講的，難道是業者捏造嗎？

**李副秘書長得全：**

以後不會這樣子，已經跟同仁講好……

**汪議員志冰：**

什麼叫以後不會這樣！有就是有！

**李副秘書長得全：**

只要有案子涉及 3 個單位，3 個單位會共同會勘處理，而不是一個一個去。

**汪議員志冰：**

本席還特別請教陳情的業者，業者表示不堪其擾。

**柯市長文哲：**

那是以前，現在應該不會了。

**汪議員志冰：**

「現在」指的是從什麼時候起算？

**李副秘書長得全：**

上個禮拜已經開會確定。

**汪議員志冰：**

大部分都被市政府相關局處煩完了！

**柯市長文哲：**

上個禮拜已經開過會。

**李副秘書長得全：**

是。

**汪議員志冰：**

好吧！一樣是逝者已矣、來者可追，希望能夠採統整方式處理。

**李副秘書長得全：**

是。

**汪議員志冰：**

同時也應該讓業者知道各項改善要花多少錢，總共要花多少錢，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得全：**

是。

**汪議員志冰：**

可以嗎？

**李副秘書長得全：**

可以。

**汪議員志冰：**

謝謝。

市長，你知不知道臺北市已經完工和興建中的工程，涉及使用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防火門認證不實，以及偷工減料暗藏公安危機這件事？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有這件事情。

**汪議員志冰：**

本席在 10 月 13 日工務部門質詢時，特別提到這件事情。但是本席覺得很奇怪，本席當時提到廣慈和北流，但是到今天為止，負責北流的應該是文化局吧！到現在都沒有跟本席回應，也沒有來跟本席報告！最起碼都發局還做了一個調查！莫名其妙！

下一張，本席接下來簡單地講一下防火門的認證流程圖。首先，防火門商品必須在指定的實驗室進行檢驗，包含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在內，全國總共有 4 家，通過檢驗之後核發檢驗報告書，同時經過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並登載實驗報告號碼於商品驗證登錄書，請市長注意聽，登錄完成之後，該商品才能夠陳列販售，否則統統都是不合格產品。本席所敘述的內容應該沒有錯吧！這是基本的概念。

下一張，為什麼特別把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挑出來？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的爭議不斷。當初監察院還特別針對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做過調查，案由：據悉，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後，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防火門及內政部營建署防火捲門指定試驗室資格，負責受理部分商品耐火測試，通過後，由政府授予廠商證書(也就是本席剛剛敘述的流程)，商品才能銷售。惟該試驗室擅自更改設計，不符國家標準規定，嗣遭主管機關取消其認證資格。在該試驗室擅自更改設計後之防火報告書是否有效？經其認證之防火商品是否另行重測？有疑慮之防火商品是否仍在販售中？已售出之有疑慮防火商品是否應予以回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下一頁，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面提到幾點。首先，105 年 5 月間接獲檢舉，發現加裝延伸框，降低了防火耐熱的標準，也就是不符合國家標準。接下來到了 106 年 2 月 14 日，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正式被停權。

下一張，到了 107 年，按照新的檢驗方式，又重新恢復其認證權利。

下一張，為什麼這一張沒有在監察院的報告中呢？因為監察院還來不及查，109 年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又出事了。109 年發生了什麼事？出具偽照或虛偽不實之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同用途之文件，以及改規格等等相關情事，所以又被正式停權，正式被取消認證資格。

下一張，本席在 10 月 13 日質詢之後，都發局非常有效率，10 月 13 日就發函內政部營建署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詢問這種狀況之下，109 年 9 月 15 日之前的防火報告書是否有效？合不合格？安不安全？能不能夠繼續使用？

下一張，這是標準檢驗局的回函。市長，你的智商比較高，不知道你看不看得懂標準檢驗局的回覆內容？本席是看不太懂。在說明的第 4 點：旨揭試驗報告(CNS11227-1)，本局業已邀請相關技術專家學者就該等試驗報告有效性進行審查與評估，結論略以：旨揭試驗報告仍屬有效，惟後續不得應用於涉及試體變形量之同型式判定等領域。

市長，請問你看得懂上面這句話的意思嗎？

**柯市長文哲：**

工程方面的我看不懂。

**汪議員志冰：**

到底是什麼意思？

**黃局長景茂：**

以前的試驗報告有效，也就是目前的商品有效，但是因為門的尺寸會有所不同，假設之前是 5 乘 10，現在是 5.1 乘 10，不一樣的尺寸就要另外做試驗，情況就不一樣。

**汪議員志冰：**

錯。本席爲了這個議題的質詢花了很多的時間，它的意思就是檢驗標準的不同。不同檢驗標準的要求或許有些部分不一樣，但是有一些部分是一樣的。所以文中提到的 CNS11227-1，在 109 年之前所做的仍然有效，但是以後不要再用了，否則是什麼意思？如果有效就一路都有效了啊！

**工務局林局長志峯：**

依照標準檢驗局所做的回覆，防火門廠商販售防火門之前，一定要經過中央標準檢驗局認證發給名牌。

**汪議員志冰：**

對。

**林局長志峯：**

所以對於廠商進料……

**汪議員志冰：**

這些本席在前面都講過，不要再浪費時間。

**林局長志峯：**

所以我們買進來的材料都有名牌。

**汪議員志冰：**

講重點。

**林局長志峯：**

只是我們到現場去抽驗的時候……

**汪議員志冰：**

廠商經過前面一堆亂七八糟的事情之後，監察院一直在查的東西，臺北市政府拿來使用可以放心嗎？標準檢驗局做了這樣的回答，你要拿來做爲繼續使用的依據嗎？

**林局長志峯：**

廠商的材料進到工地以後，我們將抽驗的防火門送到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去試驗……

**汪議員志冰：**

下一張，不要插嘴！接下來是本席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調閱的資料，從 102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的社宅防火門調查資料。臺北市有 16 處社會住宅，已經完工的有 2 個案子，興建中的有 5 個案子，分別共計有 957 樁和五千九百多樁防火門，2 者合計將近 6,000 樁的防火門，都是跟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有關。這麼多樁的防火門在

興建中和已完工的社宅，資料上面標示出已完工 2 個星號和興建中 5 個星號，包括廣慈和其他等等，再往後面看到的就是防火門的數量。

假設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檢驗過的防火門是不安全的，其實涉及到的戶數將近 2,764 戶，涉及到這麼多住戶的安全。

下一頁，按照招標的標準程序，廣慈公宅工程的統包計畫需求書中規定，此次工程需按照不同尺寸和規格，提交 7 張防火認證書。

市長，請看前面那張表，廣慈公宅總共有 3,413 樁防火門，已經安裝 859 個。但是到今天為止，只有這 2 張認證書。統包計畫需求書規定必須交 7 張，但是只有單扇雙面和雙扇雙面這 2 張。這 7 張的規格書都可以唸出來給市長聽，前面 2 張已經有了就不再唸。單開橫拉 60A、台電受電式 60A、單開 60A 遮煙、雙開 60A 遮煙、單開 120A，總共要有這 7 張認證書。

我的老天爺啊！3,413 樁的防火門，已經裝上去八百多樁了，結果只有 2 張證書。請問這要怎麼說？

**黃局長景茂：**

根據主辦科的資料是已經申請這 2 種，其他 5 種還沒有核准，所以目前只申請……

**汪議員志冰：**

市長，請你仔細地聽聽看，一個公共工程的標案，照理講來投標的廠商，應該要有的證書統統都要有，連陳列販賣都要有證書，更何況是來投標公共工程。

市長，這一點你同意嗎？

**柯市長文哲：**

同意。

**汪議員志冰：**

3,413 樁防火門已經安裝八百多樁，萬一其他的證書都交不出來呢？

**黃局長景茂：**

這部分後續……

**汪議員志冰：**

還是先射箭再畫靶？證書一定申請得下來。

**黃局長景茂：**

後續會跟工務局的做法一樣，新進的材料會抽驗，交給第 3 家合格的實驗室檢驗。

**汪議員志冰：**

局長，你不必馬上就進入結論，結論是由市長來做。

市長，除了認證書不齊全以外，接下來廣慈和北流，特別是北流已經啓用，在跳跳唱唱了。

首先來看國家標準，防火阻熱功能在 60 分鐘以內必須加熱到 925 度 C，才是符合國家標準，而這個就是 CNS11227 的檢驗標準，必須達到這樣的條件，否則就是不符合。上面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局的標誌，是標準檢驗局印製的，對照表格仔細看，925 度、60 分鐘。

下一張，接下來讓市長瞭解一下。岩棉大部分都是用在防火門夾層，稱作中心材料，就是塞在防火門中間的隔絕阻熱材料。岩棉一般又分爲 4 種，實務上不會使

用在有高強度要求的防火耐熱標準方面。

下一張，中心材不符合標準。

**柯市長文哲：**

這麼專業的東西，議員怎麼會知道。

**汪議員志冰：**

本席隨便講講市長都知道。這是廣慈公宅案，既然市長這麼專業，本席就很快地講一下。C2 中心材，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嗯。

**汪議員志冰：**

剛剛是第 98 頁，接下來看到的是第 100 頁，中心材使用材料是岩棉。

下一張，這是北流南基地，已經開幕啓用。中心材照對過去是 C，再往下，看到的也是岩棉，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汪議員志冰：**

回到前面岩棉的圖片，岩棉最高可耐溫度 650 度 C。但是國家標準是 920 度 C。

市長，你覺得呢？你覺得北流的防火門以及這麼多公宅的防火門，涉及到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認證的防火門，有三千多戶，你放心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事情大條了，如果不合格就慘了。

**汪議員志冰：**

市長，本席之前在部門質詢提出來的時候，都發局還當一回事，北流、文化局完全沒有在理我，也沒有回應，本席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他們大概覺得沒有什麼，小事一樁。

**林局長志峯：**

當初北流裝設防火門時，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並沒有被取消資格。

**汪議員志冰：**

我知道。市長，監察院的報告從 105 年到 107 年，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的狀況不斷、爭議不斷，你覺得這家防火實驗室驗出來的門你會放心嗎？

**黃局長景茂：**

在有效期間內購買的防火門都是有效，過程中被監察院取消認證，後來又取得認證，所以……

**汪議員志冰：**

它在出狀況的時候，統統都是有效時間，是 106 年被暫時停權，到了 107 年又恢復認證了，到了 109 年又再一次被取消認證。市長，本席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工程也使用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認證的防火門，因為本席只調閱北流和都發局公宅的資料。

**林局長志峯：**

中央標準檢驗局發給實驗室，實驗室又發給廠商的名牌，我們是信任中央標準

檢驗局的發證制度。

**汪議員志冰：**

你們信任中央標準局發證的制度，但是你們去函給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到的答覆是那麼地模稜兩可。本席也知道你們的心態，因為事情大條了，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最好是當做沒有這回事。但是本席覺得這絕對不是柯 P 市長做事的態度，因為針對大巨蛋案的公安問題都那麼慎重，加上之前錢櫃林森店和內湖違法安養中心的火災意外，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決心，是不是寧可相信有問題，而不能相信這樣的防火實驗室所做的驗證。

本席具體提出要求，市長是不是應該跟相關單位做一個統整調查，同時會同政風單位去查清楚，怎麼會莫名其妙地證書沒有完整繳納的狀況下，更何況是統包計畫需求書，在廠商沒有完整提交之前就可以投標，而且還得標。本席覺得這真的是太厲害了。

是不是責成政風處到相關單位去好好地查一下，不要管是 109 年出事、107 年出事或 105 年出事，不需要做這樣的切割，臺北市任何相關的公共工程，只要是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的認證，全部都抽驗，只要 1 槓有問題，有一就有二！

**黃局長景茂：**

我們的建議是有效期間內有效，後續進料會以嚴格態度採抽驗方式送到合格實驗室進行檢驗。

**汪議員志冰：**

錯！不是這個樣子。

**黃局長景茂：**

這樣子就會非常的慎重。

**汪議員志冰：**

局長，不要這樣子便宜行事。公宅是柯文哲市長任內的重政績，北流也是柯市長任內剪綵開幕，難道未來要承擔這樣的責任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

**汪議員志冰：**

更何況本席還提出了這麼具體的事實佐證。可以這樣子切割嗎？以後的再做處理，前面的就這樣子算了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因為太專業了，回去再想想看。法律上面它是合法，但是……

**汪議員志冰：**

就算它合法，但是臺北市政府為了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如果在公宅發生火災，隨便算都是好幾百戶，如果北流發生火災，容留能量是 5,000 人，誰敢承擔這個責任？

林局長不要插嘴，本席的時間只剩下 4 分鐘。

**林局長志峯：**

南基地不一樣。

**汪議員志冰：**

有時間會給局長說明。對於涉及明道大學防火實驗室的認證，就是抱持懷疑的

態度，就是不相信、不放心。按照一定的比例抽驗來進行測燒。假設北流燒出來 1 樁有問題，其他的是不是同理可證？公宅已經裝上去八百多樁，本席希望進行燒測的時候，是拿這些已經裝上去的防火門進行燒測。開什麼玩笑，都已經裝上去了還認證不完全。這種事情可以在柯市長的眼皮子底下發生嗎？

**柯市長文哲：**

這件事情相當專業，回去找工程單位擬出抽驗的原則。但是我很怕抽驗結果真的有问题到時候怎麼辦。

**汪議員志冰：**

市長，官員也在怕。

**柯市長文哲：**

對啊！

**汪議員志冰：**

問題是難道爲了怕答案揭曉就不去做嗎？那麼這當中是不是有包庇呢？

**柯市長文哲：**

回去針對已經安裝的防火門，決定時間、種類和抽驗的數量，找公正單位檢驗，看結果如何再做決定。

**汪議員志冰：**

你會用時間來做切割嗎？

**柯市長文哲：**

法律上面合法，但是實際上有沒有合格不曉得。

**汪議員志冰：**

對。

**柯市長文哲：**

所以要抽驗幾個。

**汪議員志冰：**

如果合法狀況下就不抽驗，那就不用查了，現在就是因爲合法掩護非法。所以本席強烈質疑，裡面確實有問題。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會定出抽驗的數量，這件事情太大條了，要回去想想看。

**汪議員志冰：**

市長日理萬機，有時候不見得對很多的細節能夠瞭解和掌握，這一點本席也是可以理解，但是一旦議員提出質疑，市長要本於初衷，剛剛回答其他議員時表示想選總統，心志就是希望能夠爲人民多做一點事情，就夠匡正政治的理念和想法。

**柯市長文哲：**

好。

**汪議員志冰：**

本席今天把這件事情提出來，你們就去檢測，也許本席被打臉，但是爲了市民的安全，本席情願被打臉。本席也花了很多的時間進行查證。

**柯市長文哲：**

對。

**汪議員志冰：**

經過專業查證之後，本席希望臺北市政府拿出正面態度，來做徹底地解決。

**柯市長文哲：**

好。

**汪議員志冰：**

這樣子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第一次看到這麼專業的質詢，我們會回去面對問題。

**汪議員志冰：**

希望柯 P 能夠直接面對問題，這樣子會讓你進入總統府又更進一步，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汪議員志冰：**

以上，謝謝。

**主席：**

質詢時間到。換組。